

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崔薇薇	工作原因	郭敏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欧阳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04,909,480.14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914,988.18元，提取盈余公积金30,353,924.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03,321,484.57元，减本期对2016年利润分配156,379,821.62元，2017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421,502,726.19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93,124,311.07元。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475,107,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208,506,428.82元。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集团、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药公司、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中恒	指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双钱实业	指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中恒健康	指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鼎恒升、鼎恒升药业	指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恒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ZHONG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静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鼎昌	童依虹
联系地址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74-3939128	0774-3939128
传真	0774-3939053	0774-3939053
电子信箱	cdc_zh@126.com	cdc_zh@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3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3000
公司网址	www.wz-zhongheng.com
电子信箱	zhongheng@wz-zhonghe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晓华、陈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丹、孙世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募集资金专项督导，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22.61	1,343,085,1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23.61	520,158,8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656,507.28	505,536,750.98	19.41	209,394,3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40.28	291,525,505.10
营业利润	773,745,944.91	617,750,549.96	25.25	624,282,122.36

利润总额	744,449,217.14	607,790,584.77	22.48	649,308,034.3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2,976,988.94	5,321,678,506.69	5.10	4,950,937,105.58
总资产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5.77	6,130,097,129.44
期末总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0.00	3,475,107,147.00
负债总额	1,266,872,706.70	1,164,025,214.33	8.84	1,175,363,267.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9.53	增加1.55个百分 点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9.84	增加1.22个百分 点	3.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幅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是因为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取数再计算后产生误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9,901,826.82	524,608,490.23	661,916,138.47	451,282,8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64,105.47	240,778,499.08	144,480,474.26	73,891,9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11,391.89	233,307,654.14	134,960,308.73	84,077,1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0,662.84	317,027,290.19	292,935,512.14	183,610,978.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354.44		-8,503,534.40	3,566,24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7,872.19		16,457,267.05	61,013,84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44,342.49			810,410.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675,103.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5,373.33		-25,996,066.13	-38,353,64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1.43		546.11	-817.01
所得税影响额	1,042,752.56		1,861,718.53	-99,946,641.29
合计	1,258,480.90		-16,180,068.84	310,764,510.8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914,505.20	929,451,672.05	-121,462,833.15	
合计	1,050,914,505.20	929,451,672.05	-121,462,833.1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恒集团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是以制药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健康食品等延伸板块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制造、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三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及情况如下：

医药制造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制药公司”），经过近 90 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制药公司荣获“广西 50 强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扶贫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制药公司资源非常丰富、优势十分突出，拥有 14 大类剂型 217 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 135 个，化学药 82 个），共 30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成药 181 个，化学药制剂 119 个、原料药 9 个）。其中独家生产品种 24 个，中药保护品种 1 个，国家专利产品 7 个，收载于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品种 105 个。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并拥

有“中华”、“晨钟”等著名商标。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

食品生产

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双钱公司”）专业从事龟苓膏、龟苓宝、罐装食品、即食粥类、饮料和固体食品饮料，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龟苓膏现代化生产企业，是广西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从 1993 年创建至今，双钱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开创了龟苓膏现代化生产的先河，成为龟苓膏产品工业化的先驱，在全国首创了“双钱牌”易拉罐装龟苓膏和塑料碗装龟苓膏。双钱公司在传承和发扬梧州龟苓膏的千年历史文化中，成功培育了梧州龟苓膏中的正宗品牌——“双钱”牌。“双钱”牌商标至今已 14 年被授予“广西著名商标”称号，“双钱”牌龟苓膏连续 21 年保持“广西名牌产品”称号，成为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获得了“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银奖”、“广西特产行销全国核心品牌”以及连续两年“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品金奖”等殊荣。双钱公司研发中心更获得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房地产开发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本身，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011 年房地产政策趋于收紧，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国家政策的导向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1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议案》，决定中恒集团退出经营房地产业务，在清理完毕当前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后，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此议案经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中恒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2 年度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以来，公司有序剥离了旗下的房地产子公司以及处置公司本身的房地产资产，没有再新增投资房地产业务。截止目前，公司剩余未剥离完毕的房地产资产主要有恒祥豪苑账面价值 2584.44 万元；旺甫豪苑账面价值 17,580.49 万元。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七、苦玄参等中药材。子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同时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以满足公司大部分中药材的需求。对于其他原辅料，则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公司全面实施 TQCS（即：技术、质量、价格、服务）采购策略，通过供应商的准入机制和绩效管理机制等，对供应商实施优胜劣汰、发展优质新供应商，保障原料供货的稳定及质量的提升。对于大宗物料，建立物料市场价格信息跟踪档案，分析物料的价格趋势，实现专业化的集中招标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需求科学有效地制订生产计划，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 GMP 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标准，并由质量中心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监控。

3. 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以招商代理为主，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院终端，部分市场采用直营推广模式，以政府组织的招标平台招投标产生的价格为终端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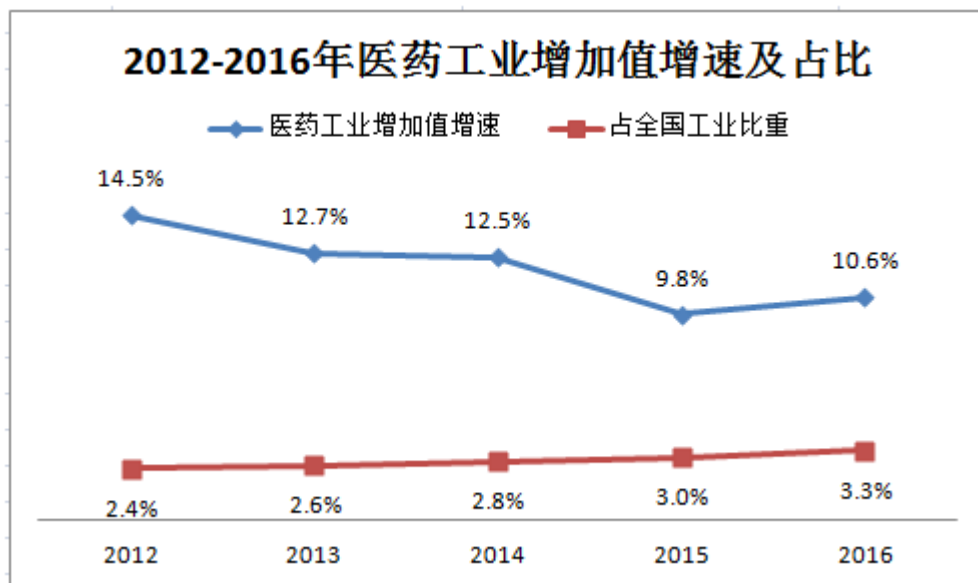
（三）制药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51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医药制造业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31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未发布，现采用 2016 年数据说明医药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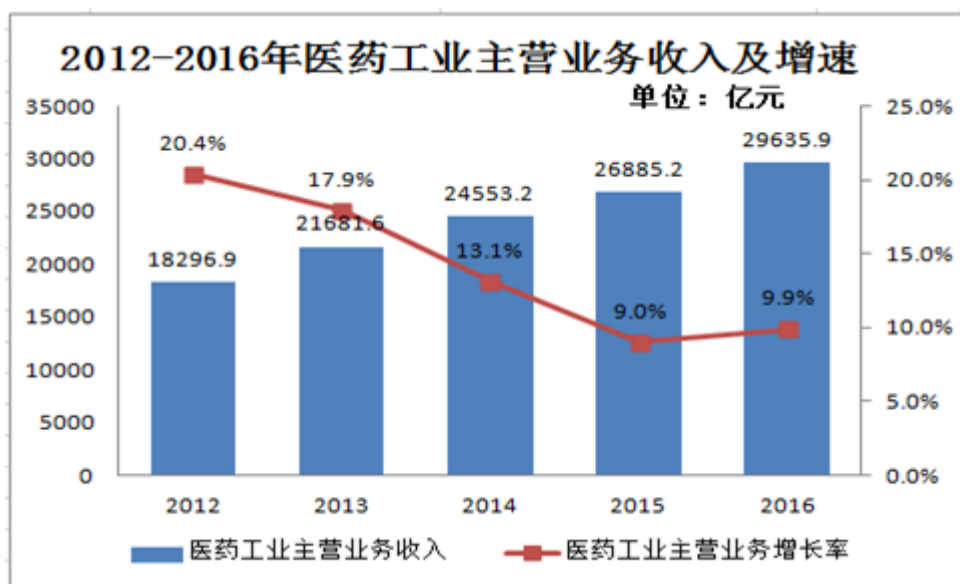
一、工业增加值

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为 3.3%，较上年增长 0.3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



二、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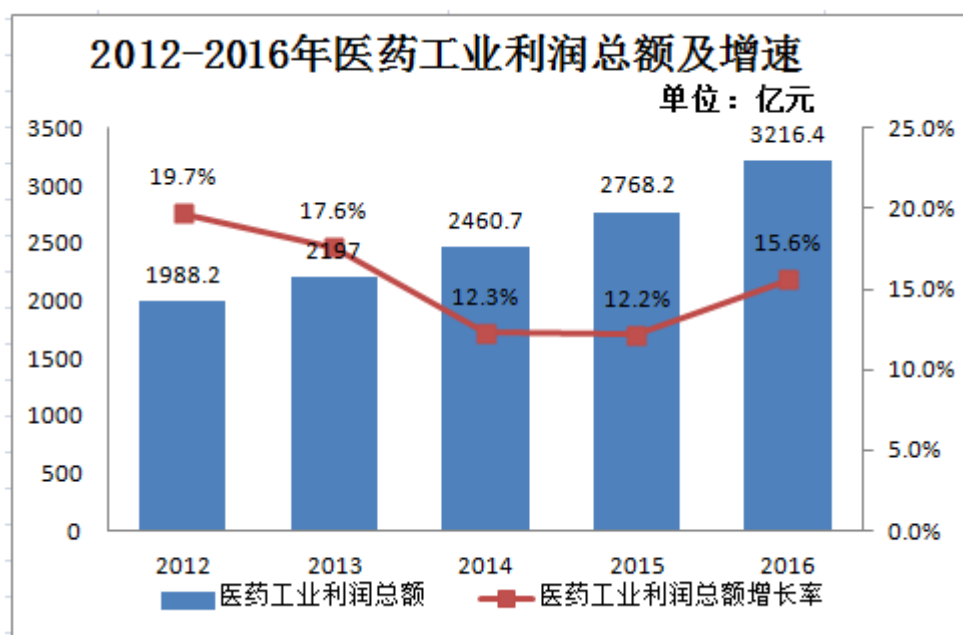
2016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2015年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16.99	9.8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25.42	9.28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6.60	12.49
中成药制造	6697.05	7.88	22.60	5.69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11.30	10.3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7.17	10.6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60	3.52	0.58	8.9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9.33	10.27
医药工业合计	29635.86	9.92	100	9.02

三、利润

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化学

原料药，制药设备出现负增长。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10.85%，较上年有所提升，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4.88 个百分点。



2016年医药工业利润总额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比重(%)	2015年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45.25	25.85	13.84	15.3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950.49	16.81	29.55	11.20
中药饮片加工	138.27	8.64	4.30	18.78
中成药制造	736.28	9.02	22.89	11.44
生物药品制造	420.10	11.36	13.06	15.7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91.75	8.52	5.96	13.0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5.80	-13.30	0.49	1.6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18.49	32.29	9.90	5.34
医药工业合计	3216.43	15.57	100	12.2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

〔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变更为“梧州制药”，实施地点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新募投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9,595.63万元。公司将从原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置换的全部募集资金65,005.56万元，其中12,465.44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利用原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价值为7,652.20万元的设备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情请查阅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品牌优势：中恒集团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是中国天然药物的创新开拓者、中药现代化的领导企业之一，在中药领域拥有较高的声誉。报告期内，中恒集团荣获“2016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6年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2017中国医药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7年最具社会责任医药上市公司”“中国（行业）创新品牌”等奖项。中恒集团将创新的工作理念融入到品牌建设中，因产品质量上乘、作用显著，企业诚信经营，“双钱牌”“晨钟牌”“中华牌”在市场上有较大的信誉认知度及公信力。中恒集团不但用心经营，还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工作，建立了“中恒乡村医学院”的公益品牌，公司品牌形象获得较大的提升。

产品优势：制药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产品资源位居同行业前列，拥有14大类剂型217个品种，其中独家生产品种24个，中药保护品种1个，国家专利产品7个，收载于2015年版《中国药典》品种105个，公司有54个中药品种及32个西药品种共计86个药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有31个中成药、14个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注射用血栓通、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等4个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注射用血栓通荣获“最佳医院品牌和最佳基层品牌”“《最具影响力中成药产品排行榜》前十产品”，“一种三七总皂苷提取液的浓缩方法”被授予广西发明创造成果金奖。在注射用三七总皂苷中，注射用血栓通中标率高，价格稳定，不良反应事故率低，上市20年来得到广大患者和临床医生的认可，在三七类注射剂产品中，市场占有率排在前列。传统制作、疗效上佳的中华跌打丸先后荣获了国家银质奖和广西名牌产品等称号。双钱公司拥有了包括原味龟苓膏、红豆龟苓膏、秋梨膏、龟苓宝饮料、丰衣粥食系列产品等共计100多种品种规格。获得了发明专利11项，国内注册商标43个，境外注册商标6个。

研发优势：中恒集团逐步完善研发体系。多年来，依托人才队伍的强力支撑，先后创建了多个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研究（研发）中心，2013年获认定为第一批广西院士工作站和梧州市唯一

一家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 年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建设三七产品深度开发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药物提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三七深加工重点实验室、广西院士工作站、广西天然药物现代制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重点创新研发平台；与暨南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上海食品药品检验所等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深度紧密的合作关系，成立广投中恒-暨南大学健康产业研究院，集聚全国一流的创新资源和顶尖专家，全面深化产学研创新工作。开展核心产品血栓通注射剂再评价、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化学药、生物药等项目研究开发，实现高起点、高水平创新发展。

技术质量优势:中恒集团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探索，建立了人才充裕的研发部门，能满足开发中成药和化学药等各类新药以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研究的需要。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特别是中药有效成份提纯工艺、中药提取物超低温冷冻干燥技术的掌握更是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多次获得自治区级及市级科技进步奖。制药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检验设备、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有力的产品质量控制、极强的质量提升研发能力，满足产品质量保驾护航的要求。中恒集团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年获广西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奖；2017 年度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

营销优势:公司拥有覆盖全国三十一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销售渠道，在医院临床、OTC 终端和第三终端产品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品牌优势明显。中恒集团的产品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覆盖率过半。较高的市场覆盖率为公司每年业绩的增长带来了保障。梧州制药营销团队的人员多来自各大外资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并具有专业的医药知识，在与中恒集团的文化进行交融后，衍生出更多新的理念，使得梧州制药人才资源和企业文化更加丰富。

人才优势:中恒集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整合猎头、咨询公司、政府、行业协会、网络、媒体及内部竞聘等招聘渠道，不断引进五湖四海的人才，搭建出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前瞻性、经营思维、经验丰富的高素质、高学历的管理人才队伍；同时，通过内部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打造出高技能的技术人才队伍。并通过成立博士后、院士工作站，引进顶级专家、顾问，打造出由专家、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为骨干的研发队伍，达成知识结构合理、年龄形成梯队的优势组合。为打造学习型组织，传承企业文化，创办企业大学——中恒大学，通过不断培养符合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人才，从而持续助推公司发展，最终达成公司的愿景与使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一系列涉及医药、医疗、医保、流通各层面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医药改革也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从制度制定阶段向逐项推进落实方向迈进;国家对于食品药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的严监管、严控制格局确立,使医药行业步入经济的寒冬,继续延续去年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的形势。CFDA 监管趋严、医院控费加强、两票制效应初显、新医保目录正式实施、医药代表备案制出台、国内优质标的稀缺、飞行检查日常化等举措都深刻影响着医药行业的发展,行业整合是主旋律。伴随着众多小型生产、流通企业面临淘汰,大型生产、流通企业纷纷抢占市场,优势企业出现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正在加速提升,逐步形成新的竞争格局。

中恒集团在医药行业的关键年,借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加快等因素驱动,通过学术引领营销、科技创新推进大产品升级、基金项目启动资本运作、预算费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等措施,员工齐心协力、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在医药行业的寒冬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中恒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48 亿元,同比上升 2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亿元,同比上升 23.61%。为感谢股东长期的关注与支持,提供持续的价值回馈,公司 2017 年度拟按照不低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医药行业增速放缓的市场情况下,公司管理成效逐渐体现,制药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优势,引领集团的整体增长;双钱公司和房地产公司也各创新高。中恒集团先后获得了“医药行业 2017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6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6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2017 上市公司杰出产业链创新奖”“中国(行业)创新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制药公司连续两年获广西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中,评定为 AAA 级;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7 年度中国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企业、2017 年广东地区最具平台影响力机构,“注射用血栓通质量升级研究”获梧州市科技进步奖特别贡献奖,“一种三七总皂苷提取液的浓缩方法(2011104149488)”获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国际化导向的中药整体质量标准体系创建与应用”等 4 个项目获得广投科技进步奖等。双钱公司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认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授予双钱公司为“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科技项目《龟苓膏生产线自动化升级》获得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龟苓膏系列产品成功入选 2017“广西有礼”伴手礼名单。集团整体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主要工作:

(一) 学术创新与营销专业化,助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制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3 亿元,同比增长 21.34%,以强化专业化经营和做好渠道管控为重点,加强风险防控,实现了以拳头商品拉动业务的经营增效。制药公司积极推动学术营销,打

造血栓通高端的学术地位；调整组织架构，新增市场策略部、医学事务部、市场准入部，搭建队伍，推动专业化经营，抓好政府事务、市场准入工作、积极面对医保政策调整；梳理商业渠道，优胜劣汰，整合资源，归拢商业渠道；联合第三方公司对普药开展市场调研，对产品规划与外包装再设计，实现普药产品的重新规划，做好控销管理，为将来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打牢基础。

双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同比增长 5.31%。引入了销售团队，搭建了新的营销中心流程体系，保证工作推行更加及时有效；完成五大销售部区域布局，战略布局初见成效；调整产品策略，开展体验式营销，增加直营网点，有效提升销量，巩固品牌的终端形象；对零售商、经销商的广泛走访，优化渠道政策，规范市场经营，创下了月销售的最高纪录。

房地产公司在资产剥离的工作中，充分利用当地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方案，在公租房、商品房及车位销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实现营业收入 4,390.87 万元，同比增长 414.60%。

（二）科技创新，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制药公司以强化广投中恒-暨南大学健康产业研究院和项目组织为重点，继续加强与暨南大学、四川大学等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实现研发推动企业经营的发展增效；调整优化研发中心架构，完善架构和功能设置，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完成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临床安全评价工作，临床充分的安全性依据为血栓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加快推进血栓通注射剂临床有效性研究，完善临床有效性证据链；积极开展已有产品的二次开发，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布局新产品开发，推动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化药 1 类新药项目研究；从体系建设、信息引导、专利布局与维护、政策利用 4 个方面推动专利管理工作，2017 年中恒集团共获得 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发明专利“4 位有取代的吡唑并嘧啶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在药物制备中的用途”已获得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美国专利授权。2017 年度制药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并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还获广西科技厅认定为“第六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及获批成立广西天然药物现代化制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双钱公司通过对消费者的大量调研和零售商、经销商的广泛走访，确定了双钱产品线规划方向，大力开展药食同源、保健食品的开发，研发出多款新品，推动区域覆盖，为进军大健康领域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三）两支产业基金落地，启动资本运作引擎。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借助资本这个核心抓手打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点带面，纵横穿透，深度挖掘大量医药健康类项目；引入合作伙伴，寻求国内外优质标的，进一步扩充项目来源，助力资本运作的开展；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基金已落地运行，投后管理工作开始启动，专业的投资团队对重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投资可行性。公司的资本运作力度正逐步加强。

（四）推动生产升级，强化技术创新和质量管控。

以强化技术创新和质量管控为重点，推动生产升级，实现质量增效。公司推动信息化、自动化进程，向智能制造迈进；积极发挥生产与营销的联动作用，确保产品供应；推动车间技改工作，

对现有工艺进行梳理和优化；顺利通过 GMP 跟踪和飞行检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合规合法；组织和实施全面自检，开展相关确认与验证工作，强化药品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确保企业的生命线。

（五）强化统筹管理和财务管理，狠抓风险防控。

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搭建预算系统，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稳步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升集团财务信息化水平；做好法律事务、财务和审计等部门的前置把关工作，提供经营、法律和财务方面的支持；强化公司班子、各中心、部室管理架构和管控模式，确保对重大事项的风险把控；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细化基础核算，深入全面预算管理，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增强集团内部资金统筹能力，防范资金风险；将风险防控意识渗透到生产经营每个环节，确保企业安全运营。

（六）建立企业大学，推动团队建设。

中恒集团以品质、创新、包容、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引进来自五湖四海的有才之士。广西区内第一所企业大学——“中恒大学”的成立是公司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优秀企业管理人才、促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中恒大学立足于企业的战略发展和员工实际工作需求，为中恒以及梧州市搭建一个医药健康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对内协调发展的高端平台，进而推动集团和梧州医药健康产业又好又快地发展。举办三场『中恒名家论坛』、为员工建立中恒大学图书馆、开放 e-Learning 网络学院、开办在职研究生班、与暨南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平台和举办各类专项训练营等丰富新颖的课程，进一步培养专业型企业人才、创造并发展人力资本。

（七）企业文化助力经营发展，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公司“品质、创新、包容、卓越”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组建“执行、分享、创造、成长”的团队，重新构建了办公大楼广场，升级改造厂区环境绿化，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通过公司网站、“中恒 V 视界”微信公众号等，动态发布公司各项活动、新闻增强员工自豪感、归属感；“中恒哺乳室”的设立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方认证，开创梧州先河；月度的员工庆生会为员工提供一个相互相识相知的平台，员工意见箱的增设、团体意外保险的购买，对困难员工的帮扶等、都有效地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八）致力传承创新，品牌与公益联动推进。

公司坚持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担当并行共进，坚持“博爱中恒、达济天下”理念发展公益事业，根据公司实力和产业特性策划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践行精准扶贫、回馈社会，热情参与各类公益事业，助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在国家医改新政层出不穷的环境下，摸索品牌公益新路子。公司携手国家级公益机构，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共同开展“中恒乡村医学院”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以“在基层做义诊+乡村医生培训”的方式，把好的国家教育资源、医疗资源送去贫困地区，致力将项目打造成为中国医药企业著名的健康公益品牌；将公司传统联欢活动，加入

地贫帮扶活动，面向全市青年开放；在梧州建城 2200 年盛典中，公司冠名的“中恒集团号”邮轮作为第二届广西风情旅游文化周的主会场以新形象向大众呈现，公司的企业品牌得到了广泛传播。

（九）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带领群团工作开展。

公司坚持“抓好党建促进公司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保障和力量；通过监管体系、教育体系、制度管理方面建设，在公司各部门构建廉洁反腐防线；工建、团建在党组织的带领下维权帮扶，凝聚企业团队。

（十）在建工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节约时间，粉针剂车间（三期）工程利用自有资金已完成土建、洁净装修等项目工程。现正推进工艺管道、消防工程的建设和生产设备机电的安装工作。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项目配合到现场进行未结算工程审核确认，督促施工方尽快完成对未移交使用工程项目的维修整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基础管理，依法守纪经营，以制度化管为手段保证企业有序运营；完善法人治理，明确法人责权利，保证中小股东利益；推进信息管理，现代化办公方式助推企业发展，在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新变化前，积极应对，创新经营，经受住新的考验，实现新突破，推动新发展。下一阶段，公司将以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构建新的现金流业务，保稳增长；推动管理升级，全面降本增效；推动资本运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成绩回报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0.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1%；实现利润总额 7.44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1%。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22.61
营业成本	380,757,870.56	439,411,467.73	-13.35
销售费用	710,079,302.77	323,233,217.69	119.68
管理费用	224,806,742.40	208,730,820.29	7.70

财务费用	-64,826,135.49	-32,956,695.38	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75,548.63	-548,372,813.74	1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2,946.91	-354,624,999.99	-55.80
研发支出	46,941,914.25	62,347,834.78	-24.71
资产减值损失	14,223,864.92	68,693,762.26	-79.29
投资收益	23,641,622.62	-2,009,214.11	1,276.66
其他收益	18,767,872.19	0.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282,700.97	18,516,599.37	-93.07
少数股东损益	-5,508.04	-28,395.99	80.6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市场推广费及广告费用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存量资金进行合理的调配，办理大额的高于基准利率的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税费及市场推广费等现金流量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广发资管计划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有支付银行借款的本息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计提了2016年7月出售的鼎恒升子公司相应的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部分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及因增持国海证券股票数量增加获取的红利收益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说明：主要是本期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并颁布在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把原在营业外收入核算的政府补助收入调整至本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并颁布在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把原在本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制药公司本年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收益相应变动影响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60%，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19.68%，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药	189,580.27	27,451.92	85.52	21.31	-25.89	增加 9.22 个百分点
食品	10,418.62	7,309.92	29.84	9.04	17.15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合计	199,998.89	34,761.84	82.62	20.60	-19.68	增加 8.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178,239.09	20,301.53	88.61	27.18	-26.73	增加 8.38 个百分点
妇产科领域用药	564.29	330.15	41.49	-38.99	-39.32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5,308.74	1,943.42	63.39	-23.43	-22.14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其他领域用药	5,468.14	4,876.82	10.81	-33.92	-22.50	减少 13.15 个百分点
龟苓膏系列	10,048.05	7,010.15	30.23	11.76	19.53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龟苓宝饮料系列	66.84	32.42	51.50	-50.56	-63.95	增加 18.01 个百分点
其他食品系列	303.73	267.35	11.98	-29.24	-6.21	减少 21.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药业务						
华南地区	26,674.07	2,431.11	90.89	18.64	-61.09	增加 18.6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9,393.87	6,849.00	82.61	10.09	-18.79	增加 6.1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7,582.76	4,548.62	83.51	5.29	-20.51	增加 5.3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5,280.88	3,793.19	85.00	0.34	-24.52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6,359.63	1,023.33	93.74	167.89	-29.44	增加 17.4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6,114.82	5,833.59	83.85	28.13	-18.57	增加 9.2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8,127.34	2,929.75	83.84	48.77	1.69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国外(境外)	46.90	43.33	7.62	-11.88	-26.23	增加 17.97 个百分点
制药合计	189,580.27	27,451.92	85.52	21.31	-25.89	增加 9.22 个百分点
食品业务						
华南地区	9,330.61	6,370.34	31.73	10.90	19.18	减少 4.7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638.40	605.12	5.21	7.82	29.09	减少 15.6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5.85	22.91	36.09	46.93	33.20	增加 6.60 个百分点
国外(境外)	413.76	311.55	24.70	-21.15	-23.75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食品合计	10,418.62	7,309.92	29.84	9.04	17.15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制药公司妇产科领域用药及其他领域用药销售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随之下降;华南地区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产品总销量下降,影响成本下降;在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直销比例上升。

②双钱公司龟苓宝饮料系列主要为其他公司代工，2017 年由于市场原因，其他公司订单下降，所以导致公司龟苓宝饮料系列营收下降，成本也随之下降。华中地区 2017 年由于在长沙地区销售有所突破，所以 2017 年华中地区营收和成本有所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血栓通(万盒)	1,740.22	1,639.71	229.25	84.29	0.60	48.26
	中华跌打丸(万盒)	797.64	770.36	157.50	-25.15	-29.62	20.58
	蛇胆川贝液(万盒)	271.33	251.53	42.42	-35.18	-36.59	36.57
	血栓通注射液(万盒)	85.71	87.92	4.11	-40.84	-38.90	-19.86
	清热镇咳糖浆(万盒)	209.36	207.53	30.19	-33.50	-35.68	5.27

	妇炎净胶囊(万盒)	89.98	69.91	38.60	-18.73	-43.85	105.23
	龟苓膏(件)	1,649,516	1,648,259	5,359	16.43	10.81	29.41
	龟苓宝(件)	65,637	66,514	2,738	11.85	21.54	-26.16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制药公司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生产量和库存量增加是因生产任务增加和库存计划合理调整；血栓通注射液生产量销售量下降主要因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中，血栓通注射液被限制在二级医院以下不可以医保报销，因此销量受到影响；妇炎净胶囊销售量下降主要因为在各个省份分别推进两票制政策时，受到流通环节的调整，销量受到一定的影响，现销量已逐步恢复。蛇胆川贝液、清热镇咳糖浆销售量下降因公司在调整销售模式，销量下滑只是暂时的。

②血栓通注射液有 10 支/盒及 5 支/盒的规格，为了统一计量单位，将 2016 年以瓶为单位，折算为万盒；

③由于 2016 年年报的主要产品按其中一个规格统计，为全面反映该品种的生产、销售、库存量，2017 年主要产品信息按品种统计。若按 2016 年的统计口径，具体的数据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中华跌打丸 6*6 (万盒)	697.06	683.02	133.43	-28.10	-34.62	11.63
蛇胆川贝液 10mg*6 支 (万盒)	271.33	251.53	42.42	-35.06	-36.59	84.26
清热镇咳糖浆 100ml (万盒)	130.94	152.34	—	-43.77	-35.89	-100.00
妇炎净胶囊 0.4g×12 粒×3 板 (万盒)	72.81	60.54	28.15	-25.85	-42.02	75.7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药	材料	15,488.57	56.42	19,150.61	51.78	-19.12	
	人工工资	4,218.35	15.37	5,961.20	16.12	-29.24	
	制造费用	6,215.67	22.64	10,109.08	27.33	-38.51	主要是注射用血栓通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度增加(同比增长84.29%),单位产品平均生产费用下降影响。
	辅助生产(燃料,动力)	1,529.32	5.57	1,762.97	4.77	-13.25	
	合计	27,451.92	100	36,983.86	100	-25.77	
食品	材料	4,902.73	68.10	4,566.13	67.76	7.37	
	人工工资	1,281.55	16.99	1,125.72	16.70	13.84	
	制造费用	852.99	11.31	792.14	11.75	7.68	
	加工费	272.65	3.61	255.15	3.79	6.86	
	合计	7,309.92	100	6,739.14	100	8.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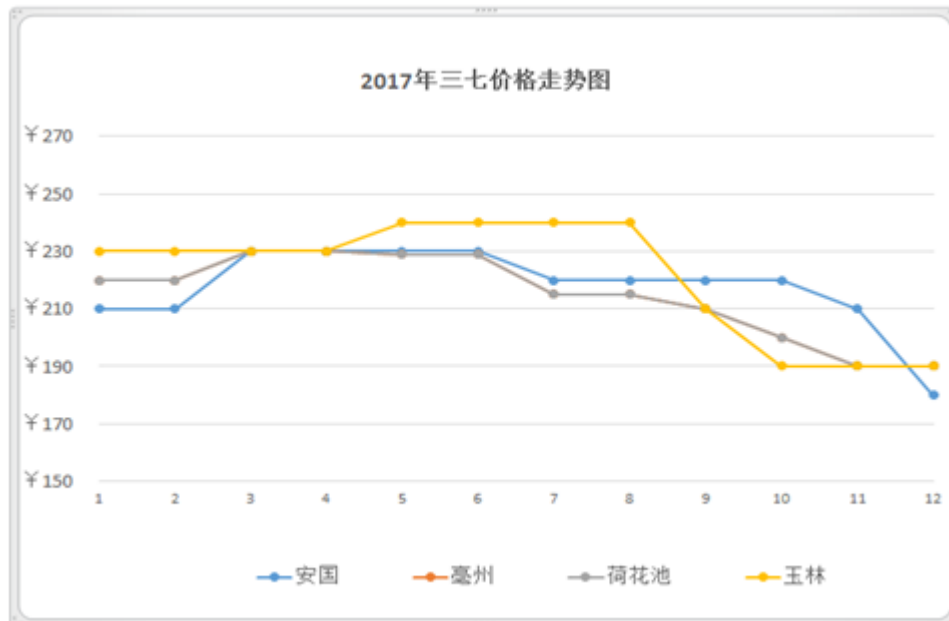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974.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03.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①公司采购前五名的总额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9.76%，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②公司重要中药产成品涉及的重要中药材为三七。公司对三七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批次询价、比价、议价的模式，同时子公司制药公司采购部门每天对中药材网上交易平台，市场行情进行跟踪。



		2017年三七价格												单位：元/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国	2017	210	210	230	230	230	230	220	220	220	220	210	180		
亳州	2017	220	220	230	230	229	229	215	215	210	200	190	190		
荷花池	2017	220	220	230	230	229	229	215	215	210	200	190	190		
玉林	2017	230	230	230	230	240	240	240	240	210	190	190	190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公司 2015 年度分批次采购三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为 130-160 元/公斤，该部分三七原材料足够用于 2018 年的生产需求，因此三七市场波动对我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小。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710,079,302.77	323,233,217.69	119.68
管理费用	224,806,742.40	208,730,820.29	7.70
财务费用	-64,826,135.49	-32,956,695.38	96.7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市场推广费及广告费用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存量资金进行合理的调配，办理大额的高于基准利率的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6,941,914.2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46,941,914.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75,548.63	-548,372,813.74	1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2,946.91	-354,624,999.99	-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税费及市场推广费等现金流量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广发资管计划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票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有支付银行借款的本息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344,206.82	0.12	1,370,222.38	0.02	508.97	主要是两票制的全面推开，货款回收账期延长，客户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107,430,372.43	1.57	53,299,008.51	0.82	101.56	主要是两票制的全面推开，药品销售的货款实行分期结算影响所致，分期结算回收期分别从30天到90天不等。
预付款项	5,549,902.08	0.08	12,437,370.16	0.19	-55.38	主要是上年期末预付材料款在本期结算确认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98,464,455.48	16.00	20,048,250.25	0.31	5,379.10	主要是本期申购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产品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161,273,691.99	16.92	870,230,906.30	13.41	33.44	主要是南宁中恒办公楼及肇庆制药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到达使用条件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64,615.62	1.41	47,240,943.26	0.73	104.41	主要是梧州制药13号生产线设备及工程按合同协议及进度执行付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372,702,732.20	5.43	43,409,527.80	0.67	758.57	主要是本期制药公司把款项性质为应付合作商的市场推广费由其他应付款科目调整到本科目核算的影响，以及南宁中恒工程暂估从其他应付款调整到本科目核算和肇庆大旺工程进度结算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602,113.18	0.91	46,260,189.33	0.71	35.33	主要是年末计算的绩效薪酬暂未发放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65,268.24	0.10	4,633,000.00	0.07	46.02	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中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1,738.85	0.64	104,752,404.52	1.61	-58.02	主要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股价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恒集团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细分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行业细分，医药工业可划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药工业等 9 个领域。由于 2017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相关数据未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其中中成药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4548.13 亿元，同比增长 9.69%，增速有所提升。

2017年1-9月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2016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927.88	14.13	9.3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249.90	10.85	10.82
中药饮片加工	1592.60	17.20	12.45
中成药制造	4548.13	9.69	7.93
生物药品制造	2562.61	11.17	10.22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753.85	14.09	11.90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34.27	9.86	5.3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67.21	9.24	12.03
医药工业	22936.45	11.70	10.09

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90 个百分点。其中中成药制造利润总额 499.50 亿元，同比增长 10.89%，增速有所提升。

2017年1-9月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	2016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7.24	9.25	32.8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78.79	24.79	18.76
中药饮片加工	110.89	18.32	10.45
中成药制造	499.50	10.89	5.67
生物药品制造	361.91	26.26	6.1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3.75	17.15	8.11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0.30	0.32	-9.9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24.87	7.4	36.63
医药工业	2557.26	17.54	15.64

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A.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政策法规：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完善相关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支持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对公司的影响：

完善临床研究试验体系，根除药品上市进度缓慢源头，CRO 行业有望迎来爆发期；鼓励创新药与优质仿制药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向具备核心研发及制造能力的企业靠拢；加快上市审批，利好优质仿制药、医疗器械和中药企业；专利链接制度的实施意味着企业相关专利会非常透明，提前开展专利信息分析能有效降低仿制药侵权风险。

公司措施：

以暨南大学-广投中恒健康产业研究院为依托，聚集国内创新药物设计的顶尖专家，积极开展候选药物的发现和设计，并吸引一批有新药研发经验的适用性人才从事创新药研发进度的推进，做好与顶尖专家的对接工作；与知名创新药物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密切沟通，探讨和拟定创新药物研发合作模式，以更快更好地推进创新药物研发进展。以公司优势治疗领域为核心，布局一批市场容量大的仿制药研发，与国内从事仿制药研发外包服务的数十家企业建立起联系，项目调研有序开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政策法规：2017 年 7 月 1 日，我国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中医药地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作为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色的综合性法律，《中医药法》正式实施后将促进中医药的规范发展。

对公司的影响：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加强对中医药的监管；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公司措施：针对公司重点产品，制定药材种植-采集-贮存-加工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制剂生产的各项工艺和规章制度，保证产品质量领先，紧跟政策要求，提前应对中医药规范发展的政策要求。坚持创新中药和传统中药并行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中药领域的突出优势。

C.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政策法规：

2017 年 2 月，人社部公布了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其中有 49 个中药注射剂品种入选该目录。此次《药品目录》对中药注射剂使用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受限品种达到 39 个，其中多个品种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并做了重症、病种的限制，该限制意味着基层医院若使用受限品种，将不予以医保报销。

对公司的影响：

三七皂苷注射剂产品作为中药注射剂，在本次药品目录调整中也受到限制，限制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才能报销，但没有限制重症及病种，此措施将会对我公司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及血栓通注射液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措施：

针对这一政策，我司将加大血栓通产品的研究力度，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并且加大学术推广力度。

D.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 号）

政策法规：

2017 年重点任务是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全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动中医药服务资源与临床科研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坚持中西药并重。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完善基本药物供应体系。

对公司的影响：

在中医药立法、医改政策落地等诸多利好消息下，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迎来风口。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基本药物仍旧是国家关注重点，中西药并重，优势中成药将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血栓通等重点产品依旧受益。

公司措施：

致力于提升中药现代化研究，为血栓通提供更全面理论支持，学术引领。应对政策变化，适时调整营销中心组织架构，专门成立医学部，联合媒体加强合作，提升企业及产品知名度；邀请心内科院士级专家共同研讨公司产品优势。

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政策法规：

《通知》要求，保障药品有效供应，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规范使用。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

对公司的影响：

两票制的实施有利于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中间加价减少，有利于药品价格的透明化。跨区域联合采购、带量采购等多种形式将进一步压低药价，全产品面临价格下滑趋势。“互联网+药品流通”作为新兴事物，需合理利用，以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措施：

积极配合两票制实施，保证符合各地政策要求。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成立市场准入部，配合应对招标、二次议价、医保和渠道问题；认真研读各地招标政策，制定统一的投标政策，完善全国药品价格体系，确保完成公司销售及利润指标。应对销售模式转型，成立市场策略部等多个部门，引导代理商及时调整思路，走学术化营销策略。充分学习新“互联网+药品流通”体系，利用现有渠道资源，扩大公司OTC产品知名度及销量。

F.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

政策法规：

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制定该意见。明确建立“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

式。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对公司的影响：

医保基金全国趋紧，医保费用控制将是不变主题。医保支付标准和中标价挂钩，联动全国最低价，最终将成螺旋式下降趋势。

公司措施：

从全环节维护产品价格，维护中标价；加快一致性评价进程，抢占市场先机；重视产品效果，加快重点产品进入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

G.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政策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新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规范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主体；国家局可以直接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及其认证通过的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及认证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对公司的影响：新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增强了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于违法生产药品的行为，严肃处理，严重的取消《药品生产许可证》。这要求公司要注重合法生产，投入更多的资源完善生产设施，时刻保持设施完好，确保能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公司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变更；保证企业没有违法生产药品行为，生产的药品不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H. 《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政策法规：指导原则规定了“已上市化学药品及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涉及各类变更的分类、变更处理、关联变更以及报批办法。

对公司影响：法规《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给企业的工艺相关变更指明了方向。

公司措施：公司组织力量，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根据指导原则，自查产品生产工艺和标准等，找出需要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参照《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进行分类和研究，条件成熟的按相关法规进行报批和再注册备案。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活血化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是	2006年-2026年	否	否
血栓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扩张血管，改善血液循环。用于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脑血管病后遗症，内眼病，眼前房出血等。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是	2006年-2026年	否	否
中华跌打丸	消肿止痛，舒经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是	2005年-2025年	否	否
妇炎净胶囊	清热祛湿，调经止带。用于湿热蕴结所致的带下病、月经不调、痛经；慢性盆腔炎、附件炎见上述证候者。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否	2004年-2024年	否	否
蛇胆川贝液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嗽不爽或久咳不止。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无专利	否	否
清热镇咳糖浆	清热、镇咳、祛痰。用于痰热蕴肺所致的咳嗽痰黄；感冒、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无专利	否	否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安宫牛黄丸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否	1,828.08 万盒	1,729.49 万盒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中华跌打丸、中华跌打酒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否	819.57 万盒	795.52 万盒
妇产科领域用药	妇炎净胶囊、安	未在国内上市销	否	101.53 万盒	81.94 万盒

	胎丸、坤月安颗粒、路路通益母膏、三七养血胶囊、调经种子丸、种子三达丸	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其他领域用药	蛇胆川贝液、清热镇咳糖浆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否	1268.45 万盒	1203.70 万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制药公司有 54 个中药品种及 32 个西药品种共计 86 个药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

梧州制药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2017）药物的药品目录						
一、中药部分（共 54 个品种，84 个规格）						
序号	甲乙类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品种	公司产品剂型	入选规格	批准文号
1	甲	杞菊地黄丸（片、胶囊）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无；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805； 国药准字 Z45021804； 国药准字 Z45021540
2	甲	橘红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无；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1807； 国药准字 Z45021806； 国药准字 Z45021808
3	甲	香砂六君丸	否	丸剂（水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1520
4	甲	香砂养胃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水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196
5	甲	通宣理肺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大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5020074； 国药准字 Z45021957
6	甲	七厘散（胶囊）	否	散剂	每瓶装 (1) 1.5g；(2) 3g	国药准字 Z45021494
7	甲	安宫牛黄丸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404
8	甲	柴胡注射液	否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45020423
9	甲	三七皂苷注射制剂	是	注射剂（冻干）	每支装 100mg；150mg；250mg； 2ml：70mg；5ml：175mg	国药准字 Z20025652； 国药准字 Z45021769； 国药准字 Z45021770
10	甲	紫雪、紫雪胶囊（颗粒）	否	散剂	每瓶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1911
11	甲	八珍益母丸（片、胶囊）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07； 国药准字 Z45020406； 国药准字 Z45020408
12	甲	保和丸（片、颗粒）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09

13	甲	补中益气丸（颗粒）	否	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丸剂(水丸)	无； 每丸重 9g； 无	国药准字 Z45020352； 国药准字 Z45020353； 国药准字 Z45021999
14	甲	结石通片（胶囊）	否	片剂	糖衣片每片含干浸膏 0.25g(相当于原药材 2g)；薄膜衣片每片重 (1) 小片 0.3g(相当于原药材 2g)；(2) 大片 0.5g(相当于原药材 3.3g)	国药准字 Z45021821
15	甲	十滴水	否	酞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0177
16	甲	蛤蚧定喘丸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每 60 丸重 9g；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322； 国药准字 Z45020320； 国药准字 Z45020321
17	甲	苏合香丸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2.4g；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154； 国药准字 Z45020155
18	甲	天王补心丸（片）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37； 国药准字 Z45020195； 国药准字 Z45020436
19	甲	附子理中丸（片）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10； 国药准字 Z45020411
20	甲	防风通圣丸（颗粒）	否	丸剂(水丸)	每 20 丸重 1g	国药准字 Z45020359
21	甲	感冒清片（胶囊）	否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国药准字 Z45020193
22	甲	复方丹参片（胶囊、颗粒、滴丸）	否	片剂	相当于饮片 0.6g	国药准字 Z45020430
23	甲	龙胆泻肝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大蜜丸)、丸剂(水丸)	每丸重 6g； 无	国药准字 Z45021492； 国药准字 Z45021493
24	甲	牛黄解毒丸（片、胶囊、软胶囊）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1347
25	甲	蛇胆陈皮散（片、胶囊）	否	散剂	每瓶装 (1)0.3g；(2)0.6g	国药准字 Z45020893
26	甲	蛇胆川贝液	否	糖浆剂	每支 10ml	国药准字 Z45020242
27	甲	生脉饮、生脉胶囊（颗粒）	否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5020149
28	甲	明目地黄丸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20； 国药准字 Z45020421； 国药准字 Z45020419
29	甲	银翘解毒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浓缩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每 45 丸重 9g；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249； 国药准字 Z20073198； 国药准字 Z45021831
30	甲	六味地黄丸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260； 国药准字 Z45020261； 国药准字 Z45020262

31	甲	知柏地黄丸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小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348; 国药准字 Z45020349; 国药准字 Z45020835
32	甲	归脾丸(合剂)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174; 国药准字 Z45020173
33	乙	小儿咳喘灵颗粒(口服液、合剂)	否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5020143
34	乙	川贝枇杷膏(片、胶囊、颗粒、糖浆)	否	颗粒剂	每袋装 3g	国药准字 Z20025460
35	乙	健脾益肾颗粒	否	颗粒剂	每袋装 30g	国药准字 Z45020164
36	乙	抗骨增生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257
37	乙	桂附地黄丸(片、胶囊、颗粒)	否	丸剂(水蜜丸)	无	国药准字 Z45020345
38	乙	天黄猴枣散	否	散剂	每瓶装 0.15g	国药准字 Z45021864
39	乙	天麻丸(片、胶囊)	否	丸剂(水蜜丸)、丸剂(大蜜丸)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976; 国药准字 Z45020975
40	乙	妇科调经片(胶囊、颗粒、滴丸)	否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45020425
41	乙	脑得生丸(片、胶囊、颗粒)	否	片剂	片芯重 0.3g	国药准字 Z45020888
42	乙	上清丸(片、胶囊)	否	丸剂(水丸)、丸剂(大蜜丸)	无;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240; 国药准字 Z45020239
43	乙	蛇胆川贝散(胶囊、软胶囊)	否	散剂	每瓶装 (1)0.3g; (2) 0.6g	国药准字 Z45020894
44	乙	生化丸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1486
45	乙	生脉饮(党参方)、生脉片(颗粒)(党参方)	否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5020150
46	乙	肿节风注射液	否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45020429
47	乙	银黄丸(口服液)	否	合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5020248
48	乙	鱼腥草注射液	否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5020428; 国药准字 Z45020427
49	乙	六君子丸	否	丸剂(水丸)	每袋重 9g	国药准字 Z45020413
50	乙	养血安神丸(片、颗粒、糖浆)	否	片剂	基片重约 0.25g(相当总药材 1.1g)	国药准字 Z45020245
51	乙	小活络丸(片)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146
52	乙	复方土槿皮酊	否	酊剂	每瓶装 15ml(每 1ml 的总酸量为 187.5mg)	国药准字 Z45020431
53	乙	小儿七星茶颗粒(口服液、糖浆)	否	颗粒剂	每袋装 7g	国药准字 Z45020197
54	乙	抗骨质增生丸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257

二、西药部分(共 32 个品种, 64 个规格)

序号	甲乙类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品种	医保目录剂型	公司产品剂型	入选规格	批准文号
----	-----	------	--------	--------	--------	------	------

1	甲	维生素 B12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1ml:1mg; 1ml:0.5mg; 1ml:0.25mg; 1ml:0.1mg; 1ml:0.05mg	国药准字 H45020117; 国药准字 H45020118; 国药准字 H45020119; 国药准字 H45020120; 国药准字 H45020116
2	甲	头孢氨苄	否	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	胶囊剂	0.25g; 0.125g	国药准字 H45020190; 国药准字 H45020189
3	甲	葡萄糖酸钙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0.5g; 0.1g	国药准字 H45020923; 国药准字 H45021417
4	甲	维生素 B2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5mg; 10mg	国药准字 H45020122; 国药准字 H45020254
5	甲	左旋多巴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250mg	国药准字 H45020201
6	甲	麦角新碱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1ml:0.5mg; 1ml:0.2mg	国药准字 H45021476; 国药准字 H45021475
7	甲	头孢唑林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1.0g(按 C14H14N8O4S3 计); 0.5g(按 C14H14N8O4S3 计)	国药准字 H45020152; 国药准字 H45020151
8	甲	氨甲环酸	否	注射剂	注射剂(冻干)	0.5g	国药准字 H20030587
9	甲	四环素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50mg(5万单位); 0.25g(25万单位); 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0143; 国药准字 H45020145; 国药准字 H45020144
10	甲	复方磺胺甲噁唑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	国药准字 H45020077
11	甲	氯霉素	否	滴眼剂	眼用制剂	8ml:20mg	国药准字 H45020069
12	甲	氯霉素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2ml:0.25g(25,000 单位); 1ml:0.125g(125,000 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0163; 国药准字 H45021480
13	甲	小檗碱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50mg; 25mg; 0.1g	国药准字 H45020260; 国药准字 H45020259; 国药准字 H45020261
14	甲	阿米卡星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0.2g(2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0194
15	甲	庆大霉素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2ml:80mg(8万单位); 1ml:40mg(4万单位); 1ml:20mg(2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0188; 国药准字 H45020198; 国药准字 H45020197
16	甲	庆大霉素	否	滴眼剂	眼用制剂	8ml:4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0253
17	甲	肌苷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5ml:200mg; 5ml:100mg; 2ml:50mg; 2ml:100mg	国药准字 H45020196; 国药准字 H45020195; 国药准字 H45020161; 国药准字 H45020162
18	甲	泼尼松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5020147

19	乙	维生素 C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50mg; 25mg ; 0.1g	国药准字 H45020257; 国药准字 H45020258; 国药准字 H45020256
20	乙	葡萄糖酸亚铁	否	口服常释剂型	胶囊剂	0.4g; 0.3g; 0.25g	国药准字 H10870021; 国药准字 H10870017; 国药准字 H10870018
21	乙	维生素 B1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5mg; 10mg	国药准字 H45020493; 国药准字 H45020121
22	乙	维生素 B6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5020255
23	乙	安乃近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0.5g; 0.25g	国药准字 H45020074; 国药准字 H45020075
24	乙	荧光素钠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3ml:0.6g; 3ml:0.3g	国药准字 H45021477; 国药准字 H45021478
25	乙	布美他尼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2ml:0.5mg	国药准字 H45020076
26	乙	头孢拉定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1.0g; 0.5g	国药准字 H45020150; 国药准字 H45020149
27	乙	萘普生	否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45020146
28	乙	桂利嗪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5020078
29	乙	干酵母	否	口服常释剂型	片剂	0.5g(以干酵母计); 0.3g(以干酵母计); 0.2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45020211; 国药准字 H45020214; 国药准字 H45020215
30	乙	灭菌注射用水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5ml; 2ml; 20ml; 10ml	国药准字 H45020788; 国药准字 H45020787; 国药准字 H45020790; 国药准字 H45020789
31	乙	林可霉素	否	滴眼剂	眼用制剂	8ml:0.2g	国药准字 H45021208
32	乙	葡萄糖	否	口服散剂	散剂	500g	国药准字 H45021416

梧州制药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2017）药物的药品目录

一、中药部分（共 2 个品种， 2 个规格）

序号	甲乙类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品种	剂型	入选规格	批准文号	对公司影响
1	乙	小儿七星茶颗粒 (口服液、糖浆)	否	颗粒剂	每袋装 7g	国药准字 Z45020197	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拓展
2	乙	抗骨质增生丸	否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45020257	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拓展

二、西药部分（共 1 个品种， 1 个规格）

序号	甲乙类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品种	剂型	入选规格	批准文号	对公司影响
----	-----	------	--------	----	------	------	-------

1	乙	葡萄糖	否	口服散剂	500g;	国药准字 H45021416	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的拓展
梧州制药退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2017）药物的药品目录							
西药部分（共 6 个品种，9 个规格）							
序号	甲乙类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品种	剂型	入选规格	批准文号	对公司影响
1	甲	土霉素	否	片剂；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0199； 国药准字 H45020200	不是公司主打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	甲	红霉素	否	注射剂； 注射剂	0.3g(30 万单位)；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5021338； 国药准字 H45021339	不是公司主打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3	甲	西咪替丁（口服常释剂型）	否	片剂； 胶囊剂	0.2g； 0.2g	国药准字 H45020192； 国药准字 H45020191	不是公司主打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4	乙	肌苷（片）	否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5020160	不是公司主打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5	甲	口服补液盐	否	散剂	包 13.95g(氯化钠 1.75g, 氯化钾 0.75g, 枸橼酸钠 1.45g, 无水葡萄糖 10g)	国药准字 H45020079	不是公司主打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6	乙	氨咖黄敏片（凡例）	否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H45021227	不是公司主打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制药公司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执行 2012 版）的有：中成药： 31 个品种，59 个品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14 个品种，22 个品规。见下表：

制药公司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执行 2012 版）的药品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共 14 个品种，22 个规格）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我公司入选的品规及批文
1	头孢唑林	注射用无菌粉末：0.5g、1.0g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1.0g（国药准字 H45020152）、0.5g（国药准字 H45020151）；共 2 个规格

2	头孢氨苄	片剂、胶囊：0.125g、0.25g 颗粒剂：0.05g、0.125g	头孢氨苄胶囊：0.25g（国药准字 H45020190）、0.125g（国药准字 H45020189）；共 2 个规格
3	庆大霉素	注射液：1ml:40mg（4 万单位）、2ml:80mg（8 万单位）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8 万单位（国药准字 H45020188）、4 万单位（国药准字 H45020198）；共 2 个规格
4	红霉素	肠溶（片剂、胶囊）、（琥珀酸乙酯）片剂、胶囊：0.125g（12.5 万单位）、0.25g（25 万单位）注射用无菌粉末：0.25g（25 万单位）、0.3g（30 万单位）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25 万单位（国药准字 H45021339）、30 万单位（国药准字 H45021338）；共 2 个规格
5	复方磺胺甲噁唑	片剂：100mg：20mg、400mg：80mg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400mg：80mg）（国药准字 H45020077）；1 个规格
6	小檗碱（黄连素）	片剂：50mg、100mg	盐酸小檗碱片：0.1g（国药准字 H45020261）、50mg（国药准字 H45020260）；共 2 个规格
7	维生素 B12	注射液：1ml:0.25mg、1ml:0.5mg	维生素 B ₁₂ 注射液：1ml:0.25mg（国药准字 H45020119）、1ml:0.5mg（国药准字 H45020118）；共 2 个规格
8	泼尼松	片剂：5mg	醋酸泼尼松片 5mg（国药准字 H45020147）；1 个规格
9	维生素 B2	片剂：5mg、10mg	维生素 B2 片：5mg（国药准字 H45020122）；10mg（国药准字 H45020254）；共 2 个规格
10	维生素 B6	片剂：10mg 注射液：1ml:50mg、2ml:0.1g	维生素 B6 片：10mg（国药准字 H45020255）；1 个规格
11	葡萄糖酸钙	片剂：0.5g 注射液：10ml:1g	葡萄糖酸钙片：0.5g（国药准字 H45020923），1 个规格
12	口服补液盐	散剂（I、II、III）	口服补液盐 II（国药准字 H45020079）；1 个规格
13	氯霉素	滴眼剂：8ml:20mg	氯霉素滴眼液（8ml:20mg）（国药准字 H45020069）；1 个规格
14	麦角新碱	注射液：1ml:0.2mg、1ml:0.5mg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1ml:0.5mg（国药准字 H45021476）、1ml:0.2mg（国药准字 H45021475）；共 2 个规格
第二部分 中成药（共 31 个品种，59 个规格）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我公司入选的品规及批文
1	柴胡注射液	注射液：每支装 2ml	国药准字 Z45020423；1 个规格

2	银翘解毒丸（颗粒、胶囊、软胶囊、片）	丸剂：每丸重 3g、9g，每 10 丸重 1.5g 颗粒剂：每袋装 2.5g、15g 胶囊：每粒装 0.4g 软胶囊：每粒装 0.45g 片剂：每片重 0.3g，素片每片重 0.5g，薄膜衣片每片重 0.52g	浓缩丸 3g（国药准字 Z45020249）、大蜜丸 9g（国药准字 Z45021831）；共 2 个规格
3	防风通圣丸（颗粒）	丸剂：每丸重 9g，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6g，每 20 丸重 1g 颗粒剂：每袋装 3g	水丸（国药准字 Z45020359）；1 个规格
4	牛黄解毒丸（胶囊、软胶囊、片）	丸剂：每丸重 3g，每 100 丸重 5g，每袋装 4g 胶囊：每粒装 0.3g 软胶囊：每粒装 0.4g 片剂：每片重 0.25g、0.3g	糖衣片（大片）（国药准字 Z45020264）、糖衣片（小片）（国药准字 Z45022238）、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347）；共 3 个规格
5	十滴水	酏剂：每瓶（支）装 5ml、10ml、100ml、500ml	5ml（国药准字 Z45020177）；1 个规格
6	银黄口服液（颗粒、胶囊、片）	合剂：每支装 10ml 颗粒剂：每袋装 2g、4g 胶囊：每粒装 0.3g 片剂：每片重 0.25g	合剂 10ml：国药准字 Z45020248；1 个规格
7	附子理中丸（片）	丸剂：每丸重 9g，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每袋装 6g 片剂：基片重 0.25g	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10）、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11）；共 2 个规格
8	香砂养胃丸（颗粒、片）	丸剂：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3g，每袋装 9g 颗粒剂：每袋装 5g 片剂：每片重 0.6g	水丸（国药准字 Z45020196）；1 个规格
9	生脉饮（颗粒、胶囊、注射液）	合剂：每支装 10ml 颗粒剂：每袋装 2g、10g 胶囊：每粒装 0.3g、0.35g 注射液：每支装 10ml、20ml	合剂（国药准字 Z45020149）；1 个规格
10	通宣理肺丸（颗粒、胶囊、片）	丸剂：每丸重 6g，每 100 丸重 10g，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3g 颗粒剂：每袋装 3g、9g 胶囊：每粒装 0.36g 片剂：每片重 0.3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957）、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074）；共 2 个规格
11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合剂：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5020242；1 个规格
12	橘红丸（颗粒、胶囊、片）	丸剂：每丸重 3g、6g，每 100 丸重 10g 颗粒剂：每袋装 11g 胶囊：每粒装 0.5g 片剂：每片重 0.3g、0.6g	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807）、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806）、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808）；共 3 个规格
13	蛤蚧定喘丸（胶囊）	丸剂：每丸重 9g，每 60 丸重 9g 胶囊：每粒装 0.5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21）、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20）、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22）；共 3 个规格

14	安宫牛黄丸	丸剂：每丸重 1.5g 、 3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04）； 1 个规格
15	苏合香丸	丸剂：每丸重 2.4g 、 3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155）、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154）；共 2 个规格
16	补中益气丸（颗粒）	丸剂：每丸重 9g，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每袋装 6g 颗粒剂：每袋装 3g	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52）、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53）、水丸（国药准字 Z45021999）；共 3 个规格
17	香砂六君丸	丸剂：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每袋装 6g 、 9g ， 每 100 粒重 6g	水丸（国药准字 Z45021520）； 1 个规格
18	归脾丸（合剂）	丸剂：每丸重 9g ，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 每袋装 6g 、 9g ， 每瓶装 60g 、 120g 合剂：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174）、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173）；共 2 个规格
19	六味地黄丸（颗粒、胶囊）	丸剂：每丸重 9g，每 8 丸重 1.44g（每 8 丸相当于饮片 3g），每袋装 6g、9g，每瓶装 60g 、 120g 颗粒剂：每袋装 5g 胶囊：每粒装 0.3g 、 0.5g	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260）、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262）、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261）；共 3 个规格
20	知柏地黄丸	丸剂：每丸重 9g，每 10 丸重 1.7g ， 每袋装 6g、9g ， 每瓶装 60g，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48）、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835）、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349）；共 3 个规格
21	杞菊地黄丸（胶囊、片）	丸剂：每丸重 9g，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3g，每袋装 6g、9g，每瓶装 60g、120g 胶囊：每粒装 0.3g 片剂：片芯重 0.3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540）、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804）、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1805）；共 3 个规格
22	天王补心丸（片）	丸剂：每丸重 9g，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每袋装 6g、9g，每瓶装 60g、120g 片剂：每片重 0.5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36）、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195）、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37）；共 3 个规格
23	血栓通胶囊（注射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胶囊：每粒装 0.18g（含三七总皂苷 100mg ） 注射液：每支装 2ml:70mg（三七总皂苷），每支装 5ml:175mg（三七总皂苷） 注射用无菌粉末：每瓶（支）装 100mg 、 150mg 、 250mg	血栓通注射液（国药准字 Z45021769）：每支装 2ml:70mg 血栓通注射液（国药准字 Z45021770）：每支装 5ml:175mg； 注射用血栓通（国药准字 Z20025652）：100mg、150mg、250mg；共 5 个规格

24	复方丹参片（颗粒、胶囊、滴丸）	片剂：薄膜衣小片每片重 0.32g（相当于饮片 0.6g），薄膜衣大片每片重 0.8g（相当于饮片 1.8g），糖衣片（相当于饮片 0.6g） 颗粒剂：每袋装 1g 胶囊：每粒装 0.3g 滴丸剂：每丸重 25mg，薄膜衣滴丸每丸重 27mg	片剂（国药准字 Z45020430）；1 个规格
25	保和丸（颗粒、片）	丸剂：每丸重 9g，每袋装 6g、9g，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颗粒剂：每袋装 4.5g 片剂：每片重 0.26g、0.4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09）；1 个规格
26	小活络丸	丸剂：每丸重 3g，每 6 丸相当于原生药 2.3g	国药准字 Z45020146；1 个规格
27	八珍益母丸（胶囊）	丸剂：每丸重 9g，每袋装 6g、9g，每瓶装 60g、120g 胶囊：每粒装 0.28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08）、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06）、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07）；共 3 个规格
28	明目地黄丸	丸剂：每丸重 9g，每袋装 6g、9g，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大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19）、小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21）、水蜜丸（国药准字 Z45020420）；共 3 个规格
29	七厘散（胶囊）	散剂：每瓶装 1.5g、3g 胶囊：每粒装 0.5g	散剂：1.5g、3g（国药准字 Z45021494）；共 2 个规格

说明：与 2009 年国家基药目录相比，2012 年梧州制药入选药品少了阿米卡星【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 H45020194）】和庆大霉素【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ml:2 万单位（国药准字 H45020197）】、小壁碱（黄连素）【25mg（国药准字 H45020259）】、维生素 B12【1ml:1mg（国药准字 H45020117）、1ml:0.1mg（国药准字 H45020120）、1ml:0.05mg（国药准字 H45020116）】、以及葡萄糖酸钙【0.1g（国药准字 H45021417）】共七个品规，同时增加了维生素 B6【维生素 B6 片：10mg（国药准字 H45020255）】、银黄注射液【合剂 10ml（国药准字 Z45020248）】、小活络丸（国药准字 Z45020146）、七厘散（胶囊）【散剂：1.5g、3g（国药准字 Z45021494）】共五个品规。

国家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与 2009 版相比，公司有 3 个药品新进医保目录；其中“三七皂苷注射制剂”，属甲类医保，并规定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报销，血栓通注射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及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均在其中。在此版医保目录中，大部分中药注射剂都被加以限制使用，与其他不仅受医疗机构限制同时受病种限制的中药注射剂相比，血栓通仅受部分医疗机构的限制。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梧州制药拥有的著名商标为晨钟牌、中华牌，晨钟牌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及血栓通注射液；中华牌的主要产品有妇炎净胶囊、中华跌打丸、蛇胆川贝液、清热镇咳糖浆。双钱公司拥有的著名商标为双钱牌，主要的产品有龟苓膏、龟苓宝。具体基本信息如下：



晨钟牌



中华牌



双钱牌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销售量	销售金额	是否处方药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活血化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1639.71 万盒	177,033.25	是	否
血栓通注射液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	活血祛瘀；扩张血管，改善血液循环。用于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脑血管病后遗症，内眼病，眼前房出血等。	87.92 万盒	1,078.81	是	否
中华跌打丸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消肿止痛，舒经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770.36 万盒	5097.81	是	否
妇炎净胶囊	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中药、天然药物复方制剂。	清热祛湿，调经止带。用于湿热蕴结所致的带下病、月经不调、痛经；慢性盆腔炎、附件炎见上述证候者。	69.91 万盒	424.71	否	否
蛇胆川贝液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嗽不爽或久咳不止。	251.53 万盒	1,356.15	否	否
清热镇咳糖浆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中药、天然药物剂型的制剂。	清热、镇咳、祛痰。用于痰热蕴肺所致的咳嗽痰黄；感冒、咽炎见上述证候者。	207.53 万盒	590.01	否	否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重点开展核心产品血栓通注射剂再评价、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化药 1.1 类新药 SKLB677 研究开发等科研项目，公司“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和“一类新药 SKLB-677 治疗白血病临床前研究”等 4 个项目获广西科技厅批准立项。“注射用血

栓通质量升级研究”项目获得梧州市科技进步奖特别贡献奖。公司逐步完善研发体系：建有博士后工作站、三七产品深度开发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药物提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三七深加工重点实验室、广西院士工作站、广西天然药物现代制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重点创新研发平台；与暨南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上海食品药品检验所等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深度紧密的合作关系，成立广投中恒-暨南大学健康产业研究院。

2017 年度公司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并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此外，2017 年公司获得 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发明专利“4 位有取代的吡唑并嘧啶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在药物制备中的用途”PCT 申请已进入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国家阶段，截至 2017 年底已获得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美国专利授权，为我司获批新药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发明专利“一种三七总皂苷提取液的浓缩方法（2011104149488）”获得第六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	768.14	768.14	-	0.38	2.02	520.42	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变化
注射用血栓通对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	586.86	586.86	-	0.29	1.54	-43.45	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变化
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开发	12.97	12.97	-	0.01	0.03	100.00	项目正常开支
注射用血栓通安全性再评价研究	582.27	582.27	-	0.28	1.53	17.63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珍宝岛	7,092.68	2.97	1.65
昆药集团	9,919.57	1.94	2.75
康缘药业	36,182.97	12.06	11.29
上海凯宝	5,338.93	3.57	2.43
丽珠集团	47,477.66	6.20	7.30
红日药业	16,365.11	4.23	2.76

益佰制药	18,898.69	5.13	4.8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0,182.2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4,694.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0.84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完成，公司选取 2016 年末在 A 股市场上市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药且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	该项目由公司牵头，联合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等 7 家单位共同申报的《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已全面启动。	已建立注射用血栓通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方法，正按照建立的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方法对其进行测定，分析各指标对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影响。	891.95	0	0
注射用血栓通技术升级研究	为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本项目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已完成课题任务验收，正在进行财务验收。	5,623.75	0	0
注射用血栓通对不稳定心绞痛患者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研究	由天津中医药大学负责方案的顶层设计和过程质量控制，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临床试验责任单位，全国 25 家三甲医院参与研究。	本项目研发处于上市后有效性研究。	已通过组长单位及部分参研单位的伦理审查，计划于 2018 年正式入组病例。	1,624.41	0	0
中华跌打丸二次开发	中华跌打丸上市已有近 50 年，从 2005 年起收入中国药典。为了提高中华跌打丸的质量控制水平，适应临床安全用药要求，拟开展产品二次开发。	已有品种二次开发	联合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中医药大学共同开展药材质量标准研究，被区科技厅列入广西创	377.45	0	0

			新驱动发展专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开发	项目产品属于特异性靶向药物,具有更强的选择性和药效活性,有潜力成为新一代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药物。	临床前研究	已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拟开展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被列为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67.64	0	0
注射用血栓通安全性再评价研究	本次研究在全国东西南北中设立 7 个分中心,下辖二、三级医院 33 家,并已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 (www.chictr.org.cn) 进行国际注册。	已完成项目。	项目已完成,并获得总结报告。	2,866.58	0	0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项目旨在建立从三七种植、三七饮片、三七总皂苷提取到注射血栓通生产的全过程标准化建设,以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优质注射用血栓通;

②注射用血栓通技术升级研究项目为实现注射用血栓通质量标准的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③注射用血栓通对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项目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积极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同时为正确指导临床用药、学术推广应用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④中华跌打丸二次开发项目主要是修订“中华跌打丸”质量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确保药品安全、有效、稳定;

⑤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开发主要是拓展研究化学药,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⑥注射用血栓通安全性再评价研究项目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要求开展,同时为指导临床安全用药提供更充分的依据。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血栓通注射剂再评价研究

按《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继续开展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和血栓通注射液质量再评价工作、安全性研究以及有效性研究工作；

②公司已有品种二次开发研究

中华跌打丸是跌打药领域唯一冠以中华老字号的名优产品,上市以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此基础上对多味药材的质量控制方法和用药安全性展开研究,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临床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③化学新药、仿制药研究开发

梳理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化药一类新药的研究资料，临床前研究工作有序开展，为建立创新药研发管线贮备技术团队和管理经验。围绕公司聚焦的重点治疗领域进行仿制药规划布局，积极开展产品立项调研，希望通过仿制药的开发，进一步丰富药品的品种。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178,239.09	20,301.53	88.61	27.18	-26.73	8.38	详见情况说明
妇产科领域用药	564.29	330.15	41.49	-38.99	-39.32	0.31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5,308.74	1,943.42	63.39	-23.43	-22.14	-0.61	
其他领域用药	5,468.14	4,876.82	10.81	-33.92	-22.50	-13.1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以下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② 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同行业企业心脑血管领域毛利率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企业	心脑血管领域药物营业收入	心脑血管领域药物毛利率 (%)
中恒集团	140,150.16	80.23
珍宝岛	148,740.35	82.33
昆药集团	132,318.50	82.16
康缘药业	39,799.80	72.49
益佰制药	51,573.89	84.59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药品以招商代理为主，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院终端，部分市场采用直营推广模式，以政府组织的招标平台招投标产生的价格为终端市场价格。

1. 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省级代理为主，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院终端。产品的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由省级招投标产生执行。

2. 直营推广模式：

指定的市场由公司自建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推广，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院终端。产品的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由省级招投标产生执行。

销售渠道主要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诊所、连锁药房、单体药房等。公司从多个方面进行学术推广工作：一是针对销售人员、药店店员和医药代表等市场一线人员开展产品知识、产品卖点和推广技巧的培训，深入了解产品治疗领域、热点话题、研究进展和说明书释义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细致的解答；二是积极参加全国性学术年会、重点省份的省级学术年会；三是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会议，配合区域会和学术沙龙，以专业知识为依托，从产品原理、疗效等获得专家学者及医生的支持。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标价格单位：元；采购量单位：件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20.37-52.90	206,199
中华跌打丸	6.86-36.6	38,180
蛇胆川贝液	3.34-15	24,656
血栓通注射液	6.15-18.2	4,313
清热镇咳糖浆	4.5-19.85	27,663
妇炎净胶囊	21.53-33.85	3,46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在 30 个省份中标；中华跌打丸在 14 个省份中标；蛇胆川贝液在 5 个省份中标；血栓通注射液在 13 个省份中标；清热镇咳糖浆在 8 个省份中标；妇炎净胶囊在 13 个省份中标。与 2016 年相比，公司主要药品的中标价格变化不大，对公司影响不大。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广告费	33,300,815.63	4.69
市场推广费	592,702,268.94	83.47
宣传费	3,652,753.86	0.51

会务费	2,825,853.06	0.40
职工薪酬	46,352,004.07	6.53
运输费	6,368,075.76	0.90
差旅费	7,008,589.46	0.99
业务费	1,913,984.22	0.27
电话费	203,293.67	0.03
办公费	112,338.63	0.02
展览费	1,609,094.60	0.23
样品	212,262.19	0.03
租赁费	519,338.99	0.07
交通费	422,693.71	0.06
破损损耗	320,317.75	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2,415,999.96	0.34
咨询费	5,415,263.10	0.76
其他	4,724,355.17	0.67
合计	710,079,302.77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珍宝岛	60,260.40	25.20
昆药集团	118,343.16	23.20
康缘药业	134,060.50	44.68
上海凯宝	74,739.16	49.92
丽珠集团	307,037.09	40.13
红日药业	171,681.54	44.40
益佰制药	183,693.86	49.82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49,973.6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1,007.9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68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完成，公司选取 2016 年末在 A 股市场上市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药且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恒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

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截至目前，中恒集团已完成2亿元的出资。

(2) 2017年8月22日，中恒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与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设立中恒达安医药健康创谷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定出资1亿元，现正在设立中。

(3) 2016年12月27日，中恒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与制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设立的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中恒集团已出资6000万元，制药公司已出资1.6亿元。

(4) 2017年增持国海证券股票情况请查阅投资状况分析第3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列示内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 增持国海证券股票

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公司在2016年末，本报告期初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115,929,194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75%。2017年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4,827,167股，累计支付购买股票成本为32,901,324.37元，截止2017年末，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票120,756,361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86%。以2017年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4.90元/股计算，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591,706,168.90元。

② 持有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 股票

公司于2014年11月购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 新增发行股票696,378股，占2017年末总股本的4.87%，以美国2017年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9.00美元/股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日中国银行折算价为1美元=6.5342元，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40,952,458.15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经营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兼营，进出口业务	53,857.86	417,377.73	59,719.96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罐（碗）龟苓膏及其他即食膏类、罐（碗）装八宝粥、固体（液体）饮料的生产销售	650.00	19,748.00	-327.34

1.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制药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制药公司的净资产为 24.98 亿元，总股本 53,857.86 万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数为 53,855.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99%，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制药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3 亿元，营业利润 7.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 亿元。

2.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双钱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双钱实业的净资产为 1.14 亿元，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双钱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 1.06 亿元，营业利润-297.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34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的下滑已经停止，止跌回升，触底反弹。从宏观经济看，全球经济复苏，中国经济好于预期。

2. 从一系列出台的政策可以判断：国家鼓励创新、鼓励提升集中度。《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把创新列为未来经济模式转型的重中之重。注射剂实施再评价，短期可能会有一些压力，但是从长期看，对于我国注射剂水平的提高很有帮助，真正疗效好的注射剂将获益。对于中药传承与创新政策的实施，大家都认为是重大利好。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医改的加速和深入推进，医药健康产业进入新一轮变革期，产业价值链条面临重构。具有市场营销优势、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等的医药企业面临难得

的发展机遇，中恒集团需要把握产业转型升级、竞争要素再造的机遇，以营销、研发、资本运作为抓手，通过“内生增长、外延扩张、整合发展”产融结合、双轮驱动打造核心竞争力，确保“十三五”战略目标的全面达成。

“十三五”期间，中恒集团将围绕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以中药产业链为主体，以特色化学药为补充，以消费者健康为延伸，抓住广西地方政府大力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现代化的机遇，结合公司的市场与资源优势，打造“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企业集团”，努力成为区域医药健康资源整合的引领者，国内医药健康领域传承与创新的践行者，人类健康福祉的创造者。

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思路

1. 制药业务层面：优化结构、丰富管线。中恒集团目前以血栓通、中华跌打丸、妇炎净等一批优质中药产品为代表；未来将专注围绕心脑血管、适度延伸拓展妇科、骨科等高潜力治疗领域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口服、注射、外用等）；同时也将围绕优势治疗科室的应用场景，在“十三五”期间重点打造心脑血管治疗领域，及延伸特色专科治疗领域，通过内部开发、外部合作、并购引进等方式，大力开发引进化学药、生物制品来丰富产品品种，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高临床价值的药品。

2. 消费者健康层面：重点突破、创新营销。在消费健康业务上将重点开发现有“龟苓品牌”，并且以中药“医食同源”为特色，延展产品系列。在产品开发和业务发展上，中恒集团将围绕慢病治疗、疾病防养等，开发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服务，比如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治疗领域，涉及慢病的药品、自我诊疗药物、健康保健、食品、疾病管理服务。在营销平台建设上，以电商渠道撬动全国市场，线上带动线下，扩增全国尤其是京沪渠道终端，配合创新营销热度，突破两广地域市场限制；提高现有区域渠道渗透率，通路精耕，加强终端把控，扩增在餐饮、航空等特色渠道的进入。

3. 产融结合层面：适度多元、延伸布局。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推动现有业务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同时，从产品和价值链两个层面，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一是以产品、品种为核心，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打造优势产品群，横向构建在多个细分领域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品群。二是以价值链为核心，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构建涵盖以医药工业为主体、以医药商业、医疗服务为延伸、以创新业务为战略布局，形成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板块，基本建立起研发、制造、营销、服务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通过“产业+金融”的产融投模式，依托中恒健康打造投资平台，深化资本运作，开展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实现外延扩张、整合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强基固本，提高企业运营质量，确保产品生产和质量，保持公司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2. 顺应医改，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和架构、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

3. 健康食品，开拓新领域，抓好新品上市、区域优化、电商运营能力提升三个方向要加强；
4. 药品研发，强化管理协同和项目管控，做好广投一中恒暨大产研院的工作；
5. 资本运作，做好已设基金的后续运营；
6. 安全环保，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强化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7. 人才管理，培育和引进更多素质人才，完善优化激励机制；
8. 党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9. 职工生活，维护职工权益，开展文体活动，做好“中恒乡村医学院”的落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建设活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医改加速带来的政策风险

在“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的新医改背景下，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和管理的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国发[2016]26号《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中间环节，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国发[2016]78号《“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相关医改政策措施的出台，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顺应国家医改政策调整方向，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和架构、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通过提升效率、提供更多的优质优价、高临床价值的产品，来降低医改过程中的政策风险。

2. 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药品取消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随着国家推行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及基药指导价格，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现有产品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

公司将在国家政策导向下，通过严控产品质量、加强营销管理，赢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来减轻药品降价的风险。

3. 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等疾病治疗领域。公司现有217个药品品种中，以注射用血栓通（粉干）、血栓通注射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蛇胆川贝液等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

公司会将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拓展结合起来，强化创新发展，深入挖掘现有品种的发展潜力及新产品的研发，加大力度推广初具规模的现有品种，积极探索外部产品或业务，对现有品种进行有机补充。

4.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上游包括中药材的种植与生产，中药材资源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资源。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而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种植公司，并通过聘请专家及中药材种植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全面的培训及全程跟踪指导生产，在保障农户收益的前提下，确保重要药材的供给，做好库存管理，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5. 药品监管的风险

若国家在 2018 年取消 GMP 认证制度，药监部门的监管方式则会发生变化，对药品生产管理的要求会提高。

应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合规；推进信息化建设，协同药监部门共同建设云监管平台，使生产过程透明化。

6. 服务客户的风险

随着两票制的不断推进，渠道在产品价值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如何将产品及时有效的送达终端客户，满足客户需求，降低管理成本是未来营销中心面临的一大挑战。

应对措施：对市场进行综合分析，搭建理想的渠道配送体系；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渠道客户的评估，降低运营风险与资金风险；与渠道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理念，强调合作共赢思想，借助商业的力量协助企业完成资金回笼、市场开发、价格维护等工作；优化渠道，以最低的渠道客户数量完成市场覆盖，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与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恒集团《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具体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20%。

(5)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原则上，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②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④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⑦公司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阶段确定股票股利与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且公司未发生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董事会应就此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156,379,821.62 元。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60	0	208,506,428.82	604,914,988.18	34.47
2016 年	0	0.45	0	156,379,821.62	489,356,682.14	31.96
2015 年	13	3.25	7	376,469,940.93	520,158,884.62	72.3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变动对公司本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所以这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和《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因 2012 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本公司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共计 127,619,779.00 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 4,647,203.23 元，总计 132,686,967.23 元。</p> <p>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5 月提起上诉，该案还在法院处理当中，未有最终结果。</p>	<p>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p>
<p>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共计 38,545,084.97 元。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事务所寄来的梧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桂 04 民初 19 号，梧州中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尚未开庭。</p>	<p>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恒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p> <p>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p>	<p>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p> <p>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公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通知的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85,000,000.00	270,000,000.00	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入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4-12	2017-7-21	闲置自有资金			4.20%		345,205.48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本金策略保证型	75,000,000.00	2017-5-3	2017-6-8	闲置自有资金			4.35%		321,780.82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0,000.00	2017-5-4	2017-6-23	闲置自有资金			4.00%		328,767.12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本金策略保证型	75,000,000.00	2017-6-14	2017-7-20	闲置自有资金			4.55%		336,575.34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0	2017-6-26	2017-7-31	闲置自有资金			4.30%		288,630.14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7-6-28	2017-8-1	闲置自有资金			4.30%		400,547.95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本金策略保证型	75,000,000.00	2017-7-26	2017-8-31	闲置自有资金			4.20%		310,684.93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7-25	2017-9-13	闲置自有资金			4.30%		176,712.33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0,000.00	2017-8-2	2017-9-19	闲置自有资金			4.00%		894,246.58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本金策略保证型	75,000,000.00	2017-9-4	2017-10-9	闲置自有资金			4.10%		294,863.01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9-15	2017-10-16	闲置自有资金			4.20%		107,013.70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000,000.00	2017-9-21	2017-10-24	闲置自有资金			4.20%		645,534.25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本金策略保证型	75,000,000.00	2017-10-10	2017-11-15	闲置自有资金			4.20%		310,684.93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10-17	2017-11-16	闲置自有资金			4.00%		98,630.14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本金策略保证型	70,000,000.00	2017-10-27	2018-1-25	闲置自有资金			4.65%		/	未到期	是	是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闲置自有资金			5.00%		/	未到期	是	是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7-11-17	2018-11-16	闲置自有资金			5.00%		/	未到期	是	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9,000,000.00	2017-6-19	2019-6-19	闲置自有资金			7.00%		/	未到期	是	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0,000.00	2017-6-29	2019-6-29	闲置自有资金			7.00%		/	未到期	是	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7-9-25	2019-9-25	闲置自有资金			7.00%		/	未到期	是	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17-11-14	2019-11-14	闲置自有资金			7.00%		/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

(1) 奉献爱心广泛惠及民众。2017 年上半年，中恒集团积极响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出的帮扶贵州省织金县的倡议，给予捐赠补中益气丸、虫草金钱龟口服液、妇炎净胶囊等 10 多种药品，价值共 60.0867 万元的实物支持，为巩固全国工商联对贵州省织金县的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项目贡献了力量；捐赠 120.69 万元实物用于支持广西红十字会“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新春送温暖活动用。

(2) 助学育才兴盛教育事业。捐赠 1.635 万元，分别用于象棋中恒希望小学师生奖励金；捐赠 50 万元，用于梧州高中“尊师育才”奖教学基金。

(3) 关注基层参与健康扶贫建设。启动“中恒乡村医学院”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始试点，逐步辐射到深度贫困区，直至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计划用 1-3 年时间培训 1 万名基层乡村医生，通过培训提高乡村医生专业技能，增强基层乡村群众卫生健康观念，助力健康扶贫，建设健康乡村、美丽乡村、幸福乡村，将中恒乡村医学院打造成中国药企公益品牌；捐赠 30 万元资助广西南丹县八圩瑶族乡脱贫攻坚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探索公益营销之路，结合公司产业特性，启动“中恒乡村医学院”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始试点，逐步辐射到深度贫困区，直至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计划用 1-3 年时间培训 1 万名基层乡村医生。项目的实施，不但使中恒集团终于有了属于自己创建的公益项目品牌，同时，通过公益活动，为公众创造利益的同时，使企业获得更多的销售机会，将公益营销真正落

到实处。项目启动仪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国家卫计委大楼内举行，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倍安接见了欧阳静波总裁一行，并对项目的意义和中恒集团的爱心义举给予了高度赞扬。

2017 年底，共完成了“中恒乡村医学院”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站、田东县站共两站培训，当地众多基层乡村医生从中收益。按计划，2018 年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041.635
2. 物资折款	180.7767
二、分项投入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1.6350
5. 健康扶贫	2,800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60.0867
8.3 扶贫公益基金	160
9. 其他项目	150.69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大力开展“中恒乡村医学院”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开展“地中海贫血”关爱行动、助学助教等公益帮扶活动。坚持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担当并行共进，坚持“博爱中恒、达济天下”理念发展公益事业，根据公司实力和产业特性策划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践行精准扶贫、回馈社会，热情参与各类公益事业，助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恒集团坚持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担当并行共进，把社会责任纳入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中，以“博爱中恒，达济天下”的慈善精神，科学持续发展慈善事业，通过持续不断、有计划、有成效的公益举措，主动为政府分忧，为百姓造福，扶危助困，力促民生，全面展现“责任中恒”的良好形象，成为推动社会公益发展的一股积极力量。公司目前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区、直辖市都有中恒集团的爱心捐助足迹，捐助项目包括乡村基层健康扶贫、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社会办学、先心病救助、地贫儿童救助、赈灾重建、扶残助弱、贫困孤寡老人、新农村建设、助学助教等方面，展现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自觉承担，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中恒集团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恒集团子公司梧州制药列入梧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企业要发展，环保要先行。梧州制药对环境保护工作极为重视，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责任明确，管理严格。梧州制药按要求，把环保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把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2017 年梧州制药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事故。

梧州制药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1) 排污信息

废水排污信息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放口分布	厂区南侧	数据来源	在线监测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92.17	48.35	250	无
氨氮	—	1.38	0.63	—	无
PH	6—9	7.19	—	—	无

废气排污信息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废气总排口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排放口分布	厂区南侧	数据来源	在线监测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标情况
颗粒物	80	10.8	5.51	—	无
二氧化硫	550	102.34	51.76	256	无
氮氧化物	400	94.65	48.07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废水：公司搬迁时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为 600t/d 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但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2009 年底公司新建 3500 吨/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并在 2011 年初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2008 年梧州制药积极响应环保政策，为第一批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并于 2009 年安装了氨氮在线监测仪器。梧州制药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将污水排放总渠由原来的直排改为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后，废水执行排放标准也由原来的行业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改为国家综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②废气：梧州制药原来的废气处理设施为炉内脱硫+文丘里麻石除尘塔，虽然能够处理达标，但是效果不理想，因而梧州制药拆除原有的文丘里麻石除尘塔，安装先进的静电除尘设备、双碱脱硫系统及密闭输灰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避免输灰造成的粉尘污染。

梧州制药现有两台 20t/h 的燃煤蒸汽锅炉（一用一备），燃烧废气经过静电除尘+双碱喷淋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烟囱上面设置有监测平台，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平台。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③固体废物：梧州制药主要固废为药渣、煤渣、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建设有垃圾池并搭建有防雨棚。

④噪声：梧州制药在购进噪声较大的设备的同时都要求供货商安装相应的消音器，降低了设备高速运转产生的噪声，改善了职工的劳动环境。在设备布局方面，将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远离边界的地方，并进行密闭处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小于 65 dB（A）、夜间小于 5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3）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搬迁至目前的生产基地，为 GMP 改造及搬迁项目，也称之为第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完成自治区环保厅环保竣工验收。梧州制药自搬迁以来，不断扩建，目前又扩建有二期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等，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三期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评批复，目前尚在建设中。各建设项目目前建筑设施部分已全部完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噪音的处理，未接到居民的投诉。

（4）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我公司目前废水、废气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方便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到实时公布公开。根据环保局对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按照环保局核准的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自行监测委托协议，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进行网上公布。

（6）信息公开

公司设置了环保宣传栏，按环保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门口按照要求的相关尺寸制作宣传栏，公开公司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等信息。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10,521	1.30				-45,010,521	-45,010,521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010,521	1.30				-45,010,521	-45,010,521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10,521	1.30				-45,010,521	-45,010,52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096,626	98.70				45,010,521	45,010,521	3,475,107,14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30,096,626	98.70				45,010,521	45,010,521	3,475,107,14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00				0	0	3,475,107,147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45,010,521	45,010,52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1月20日
合计	45,010,521	45,010,52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92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603,487	20.53	0	质押	356,548,99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85,955,706	144,752,106	4.17	0	未知		未知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560,862	2.0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49,580	61,549,580	1.7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0	未知		未知
华信期货—上海昭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3,732,165	43,732,165	1.2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00,200	0.78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588,962	24,588,962	0.7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26,826	0.67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603,487	人民币普通股	713,603,4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752,106	人民币普通股	144,752,106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560,862	人民币普通股	69,560,86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49,580	人民币普通股	61,549,5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3,400
华信期货—上海昭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3,732,165	人民币普通股	43,732,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200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588,962	人民币普通股	24,588,9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26,826	人民币普通股	23,426,82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炼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0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持有中恒集团股份 20.53%外，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941,959,606 股；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6）1,573,823,596 股；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10,940,000 股；持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0）200,000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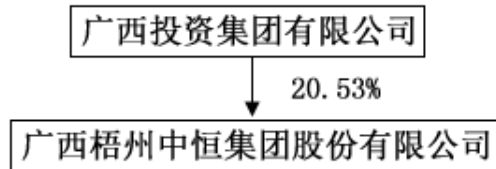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跃庆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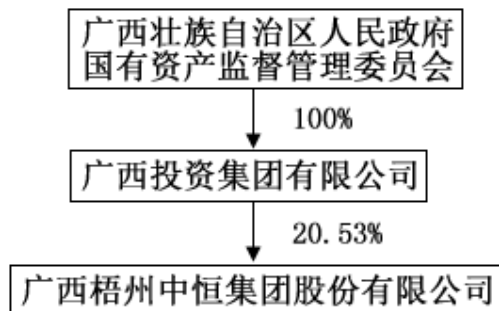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敏	董事长	男	55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6日					0	是
欧阳静波	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44	2016年2月18日	2019年12月26日					166.05	否
崔薇薇	董事	女	44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0	是
陈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26日	283,200	283,200			126.23	否
傅文发	董事	男	57	2013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26日					70.51	否
王华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0	否
王峥涛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12.00	否
谢石松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12.00	否
刘明亮	监事会主席	男	67	2013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26日					86	否
陈海波	监事	男	44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0	是
李汉南	监事	男	50	2013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26日	9,000	9,000			44.13	否
崔鼎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64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120.00	否
尹琪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79.57	否
彭伟民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26日	278,100	278,100			120.6	否
廖智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79.57	否
黄子俊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男	46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120.04	否
容贤标	原董事长	男	51	2016年2月18日	2017年12月4日					0	是
李小强	原董事	男	60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6日					10.00	是
合计	/	/	/	/	/	570,300	570,300		/	1,046.7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敏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静波	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业务管理部部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资本与投资运营部部长兼广新投资控股公司董事长、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医药商会副会长。
崔薇薇	公共管理硕士、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商务厅国合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国际合作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驻斯里兰卡工作组组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一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明	大学本科毕业，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西民族医药协会副会长，中国毒理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毒理专委会委员，世界中联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科副科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文发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华	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会计学博导，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财经大学原校长。曾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CAPA）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峥涛	博士，教授。学术兼职：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典（英文版）主编，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



	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药学会副理事长。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中药标准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石松	1991 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 年任副教授，1996 年任教授。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明亮	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外贸物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泉运输有限公司（中外合作）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黄埔城酒家（中外合资）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天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万能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海波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维科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
李汉南	管理咨询师/政工师，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工会副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
崔鼎昌	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十二年）。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尹琪	美籍华人，医学硕士、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 Boehringer Ingelheim（Biopharma-China）质量负责人，美国 MERCK 公司产品放行专员/项目负责人及美国 SEARLE 公司分析化学家。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伟民	大学本科毕业。曾担任梧州市塑胶厂厂长，梧州市万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梧州市万秀区科委主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智	注册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德国爱斯达药厂（ASTA Medica）南区销售经理（负责肿瘤药品的临床推广和销售），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驻越南首席代表、越南 VCP 制药股份公司总经理、中国医药集团（越南）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子俊	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室高级业务经理，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容贤标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南宁铁路局副局长经济师、劳卫处处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投集团璧华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强	美籍华人，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士力生物药品研究所所长，天津天士力生物技术创业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医疗总监，中信湘雅生殖医院董事，Air Liquide 大中华地区监事，复星集团健康控股公司副总裁，葡萄牙 Luz Saude 医院集团董事，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尹琪先生、廖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容贤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郭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郭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李小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崔薇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陈海波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峥涛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研究所、中药标准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	首席教授、所长、主任、主任		
谢石松	中山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教授、所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发放时间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长短（每年 12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津贴数额；因违法违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不履行职务及严重失职而被公司免除职务的董事、监事，自处罚或免除职务之日起其职务津贴不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工资按月平均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公司根据评价结果发放高管人员年度奖励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在本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其年度薪酬以其担任职务年度薪酬高限为准，不予累加，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其年度薪酬以其担任职务年度薪酬高限为准，不予累加。公司在发放职务津贴和薪酬时，按照国家有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薪酬体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46.70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敏	董事长	选举	鉴于容贤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尹琪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廖智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容贤标	原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李小强	原董事	离任	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49
销售人员	226
技术人员	237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336
合计	2,2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9
本科	459
大专	353
大专以下	1,345
合计	2,2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结合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建立与企业效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挂钩的员工薪酬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开发内部课程体系，建立内部讲师团队，结合必要的外部培训及拓展训练，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及个人素质。通过组织、任务和个人三方面的培训需求诊断，将组织的未来需求与有责任感、经验丰富的员工在适当的时机与适当的岗位有机地结合，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成长规划，培养并建立企业内部的人才梯队，从而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双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中恒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恒集团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恒集团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恒集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恒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恒集团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 2017 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三)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董事会关于提名郭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敏	否	1	1	0	0	0	否	0
欧阳静波	否	6	6	1	0	0	否	3
崔薇薇	否	6	6	1	1	0	否	1
陈明	否	6	6	1	0	0	否	3
傅文发	否	6	6	1	0	0	否	3
王华	是	6	6	1	0	0	否	3
王峥涛	是	6	6	1	3	0	否	1
谢石松	是	6	6	1	0	0	否	3
容贤标	否	4	4	0	2	0	否	0
李小强	否	6	6	1	3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分配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0372 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恒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0 所示，中恒集团于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770.93 万元，由于收入是中恒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采取抽样方式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商品发货清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结合本期的销售收入和收款情况，选取主要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 2017 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商品发货清单、客户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1、12 所示，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4,878,020.23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382.18 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09,489,375.38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685,969.44 元，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6,197,768.54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366.53 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82,234,976.31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3,660.67 元。因“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拟生产的药品未获得药监局批文，无法由南宁中恒在南宁继续实施，结合医药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南宁中恒、肇庆中恒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处于闲置状态，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回收。在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时，中恒集团考虑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处置时的市场价值及快速变现因素，并聘请专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运用估值技术核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并且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方面对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价中恒集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长期闲置等问题；

(3) 我们分析管理层于年末判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 对该资产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 我们与中恒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 分析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估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是否合理;

(5) 我们关注了管理层对南宁中恒、肇庆中恒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其他信息

中恒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恒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恒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恒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恒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恒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恒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恒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恒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晓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

武汉

2018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44,206.82	1,370,222.38
应收账款		107,430,372.43	53,299,008.51
预付款项		5,549,902.08	12,437,370.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406,530.18	40,888,20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987,046.04	674,978,896.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8,464,455.48	20,048,250.25
流动资产合计		3,538,823,134.88	3,109,478,60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9,451,672.05	1,050,914,50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89,619.58	1,972,462.68
固定资产		1,161,273,691.99	870,230,906.30
在建工程		654,280,421.18	926,770,214.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4,161,761.27	414,832,89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78,398.46	11,036,36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68,304.70	56,984,89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64,615.62	47,240,94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768,484.85	3,379,983,190.61
资产总计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2,702,732.20	43,409,527.80
预收款项		188,783,068.83	266,057,43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602,113.18	46,260,189.33
应交税费		122,524,840.48	119,960,335.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1,780.45	1,410,780.45
其他应付款		314,559,744.71	415,209,733.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65,268.24	4,63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9,359,548.09	896,941,00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541,419.76	162,331,80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1,738.85	104,752,40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13,158.61	267,084,209.51
负债合计		1,266,872,706.70	1,164,025,21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29,315.40	85,729,31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980,880.15	313,217,564.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656,920.20	444,302,99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1,502,726.19	1,003,321,4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976,988.94	5,321,678,506.69
少数股东权益		3,741,924.09	3,758,07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6,718,913.03	5,325,436,58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742,254.80	1,267,493,8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6,189.58	1,803,785.28
预付款项		263,778.69	234,806.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6,207,242.10	269,279,311.00
其他应收款		294,493,499.81	298,550,110.15
存货		287,897,337.93	319,667,33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986,239.65	524,746.94
流动资产合计		2,136,996,542.56	2,157,553,95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6,706,168.90	988,026,482.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5,027,584.32	1,485,027,584.32
投资性房地产		7,886,340.77	
固定资产		1,818,374.13	10,008,584.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8,998.10	5,690,46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287,466.22	2,488,753,117.25
资产总计		4,555,284,008.78	4,646,307,07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8,329.05	3,211,860.05
预收款项		3,423,434.00	1,674,488.00
应付职工薪酬		23,577,030.72	13,307,022.00
应交税费		696,591.87	376,042.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38,780.45	1,338,780.45
其他应付款		22,448,762.42	23,655,588.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02,928.51	43,563,78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46,995.12	104,752,40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46,995.12	104,752,404.52
负债合计		97,049,923.63	148,316,18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04,721.46	88,004,72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340,985.42	314,257,213.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656,920.20	444,302,995.26

未分配利润		293,124,311.07	176,318,80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8,234,085.15	4,497,990,88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5,284,008.78	4,646,307,071.86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其中：营业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6,372,826.54	1,050,302,227.98
其中：营业成本		380,757,870.56	439,411,46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331,181.38	43,189,655.39
销售费用		710,079,302.77	323,233,217.69
管理费用		224,806,742.40	208,730,820.29
财务费用		-64,826,135.49	-32,956,695.38
资产减值损失		14,223,864.92	68,693,76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1,622.62	-2,009,21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767,87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745,944.91	617,750,549.96
加：营业外收入		1,282,700.97	18,516,599.37
减：营业外支出		30,579,428.74	28,476,56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449,217.14	607,790,584.77
减：所得税费用		139,539,737.00	118,462,29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09,480.14	489,328,286.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09,480.14	489,328,286.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508.04	-28,395.9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236,326.15	-118,618,25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236,684.31	-118,617,973.1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236,684.31	-118,617,973.1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236,684.31	-118,617,973.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16	-286.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673,153.99	370,710,0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678,303.87	370,738,70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9.88	-28,682.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251,540.41	8,532,617.39
减：营业成本		32,210,350.96	3,956,914.63
税金及附加		3,667,879.52	2,385,240.78
销售费用		662,153.60	433,801.07

管理费用		54,199,525.94	45,612,476.01
财务费用		-40,095,252.70	-23,928,729.36
资产减值损失		4,634,129.23	19,804,58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42,754.92	240,578,07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3,29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188,801.78	200,846,401.65
加：营业外收入		347,663.31	1,997,642.34
减：营业外支出		155,747.96	573,48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380,717.13	202,270,556.07
减：所得税费用		-1,158,532.30	-244,05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39,249.43	202,514,607.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39,249.43	202,514,607.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916,228.25	-110,884,310.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916,228.25	-110,884,310.2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916,228.25	-110,884,310.2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23,021.18	91,630,29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5,427,617.17	2,264,807,25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60,049.99	126,792,0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487,667.16	2,391,599,26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34,490.96	160,566,49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58,518.26	169,560,9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493,684.00	342,226,18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86,530.71	223,623,8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273,223.93	895,977,5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41,622.62	6,073,15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2.00	6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2,56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657,844.62	10,866,37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032,068.88	89,238,44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01,324.37	470,000,739.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933,393.25	559,239,1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75,548.63	-548,372,81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79,821.62	4,624,9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2,946.91	454,624,9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2,946.91	-354,624,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2.84	14,58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816,025.15	592,638,51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456,647.00	1,713,818,12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17,857.12	11,703,32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3,803.77	61,207,0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41,660.89	72,910,38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54	23,88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17,544.30	23,583,4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3,230.12	50,425,95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4,068.93	11,746,9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5,761.89	85,780,2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5,899.00	-12,869,9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214,823.82	1,187,270,18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5,272,885.00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31,045.82	1,192,543,06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276.00	287,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901,324.37	470,000,73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95,600.37	470,288,48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64,554.55	722,254,58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79,82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2,9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42,94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751,602.46	709,384,67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493,857.26	558,109,17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42,254.80	1,267,493,857.26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313,217,564.46		444,302,995.26		1,003,321,484.57	3,758,073.97	5,325,436,58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313,217,564.46		444,302,995.26		1,003,321,484.57	3,758,073.97	5,325,436,58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236,684.31		30,353,924.94		418,181,241.62	-16,149.88	271,282,33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236,684.31				604,914,988.18	-5,149.88	427,673,15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53,924.94		-186,733,746.56		-11,000.00	-156,390,82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3,924.94		-30,353,924.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379,821.62		-11,000.00	-156,390,821.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135,980,880.15		474,656,920.20		1,421,502,726.19	3,741,924.09	5,596,718,913.0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5,726,623.30		431,835,537.59		424,051,534.47		534,216,263.22	3,796,756.12	4,954,733,8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5,726,623.30		431,835,537.59		424,051,534.47		534,216,263.22	3,796,756.12	4,954,733,86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2.10		-118,617,973.13		20,251,460.79		469,105,221.35	-38,682.15	370,702,71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17,973.13				489,356,682.14	-28,682.15	370,710,02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0,251,460.79	-20,251,460.79	-10,000.00		-1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0,251,460.79	-20,251,460.79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0,000.00		-1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2,692.10							2,692.10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313,217,564.46	444,302,995.26	1,003,321,484.57	3,758,073.97		5,325,436,580.66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314,257,213.67		444,302,995.26	176,318,808.20	4,497,990,88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314,257,213.67		444,302,995.26	176,318,808.20	4,497,990,88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916,228.25		30,353,924.94	116,805,502.87	-39,756,80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916,228.25			303,539,249.43	116,623,02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53,924.94	-186,733,746.56	-156,379,82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3,924.94	-30,353,924.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379,821.62	-156,379,821.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127,340,985.42		474,656,920.20	293,124,311.07	4,458,234,085.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425,141,523.96		424,051,534.47	-5,944,338.91	4,406,360,587.9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425,141,523.96		424,051,534.47	-5,944,338.91	4,406,360,587.9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10,884,310.29		20,251,460.79	182,263,147.11	91,630,297.6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10,884,310.29			202,514,607.90	91,630,297.6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20,251,460.79	-20,251,460.79	
1. 提取盈余 公积									20,251,460.79	-20,251,460.7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314,257,213.67		444,302,995.26	176,318,808.20	4,497,990,885.59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广西梧州中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本公司系1993年4月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63号文件批准,由梧州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梧州市地产发展公司、梧州市建筑设计院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7月28日,本公司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913602-7。1993年12月14日,本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58号文件批复,更名为广西梧州市中房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6]49号文件批复,更至现用名称,并于1997年1月2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200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于10月27日,成功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00万股(1元/股)。2000年11月30日,该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12,671.7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671.76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0001000943。

2010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实际发行新增股份为1,200万股。

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34,900股新股。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实际发行新增股份为66,621,521股。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158,369,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送转股份2,316,738,098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475,107,147元,股本总额为3,475,107,147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504001982304689;股本情况详见附注。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生产与销售、食品加工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附注。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一家，详见本附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

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

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参考标准：期末单项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合并抵消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4年以上的，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受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款项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直接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开发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相关开发产品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①为转让、出租而开发的商品性土地：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的开发成本。

②为开发商品房、出租房等房屋而开发的自用土地：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直接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分不清负担对象或应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先通过土地开发成本科目归集，待土地开发完成投入使用时，按标准分配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

(8)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①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能分清并直接计入某个成本核算对象的，直接计入有关房屋等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的，通过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科目进行归集，于开发完成后再按分配标准计入有关房屋等开发成本。

②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在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科目进行归集，不再按分配计入有关房屋等开发成本。

(9) 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①出租开发产品：出租房屋根据账面原值和摊销率，按季度计提摊销额。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出租房屋摊销率按照公司同类结构房屋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确定。

②周转房：周转房损耗价值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摊销法，按使用期限计提每月摊销额。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

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6.4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5	19.40-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3-5	16.17-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32.33-6.33

对上述资产类别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以及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专用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损失) 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 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房地产销售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已移交买方或按照销售合同视同移交买方，并收清商品房全部售楼款（按揭购楼方式为收清首期及银行按揭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本集团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物业出租收入：本集团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p>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自财政部规定的日期起执行。</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销售收入的 17%、11%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 3%计算缴纳。	17%、11%、3%
消费税	消费税为应税销售收入的 10%	10%
营业税	商品房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销售收入的 5%计算缴纳。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5%、1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5%
其他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根据梧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2012年第17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登记备案，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梧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2012年第21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登记备案，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44,206.82	1,370,222.3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44,206.82	1,370,222.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1,577.17	3.90	4,611,577.17	100.00			4,611,577.17	7.42	4,611,577.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23,243.24	95.85	5,892,870.81	5.20	107,430,372.43	57,251,046.71	92.11	3,952,038.20	6.90	53,299,00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550.84	0.25	292,550.84	100.00		292,550.84	0.47	292,550.84	100.00	
合计	118,227,371.25	/	10,796,998.82	9.13	107,430,372.43	62,155,174.72	/	8,856,166.21	/	53,299,008.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茵达工贸公司	1,374,541.07	1,374,541.07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南京文德医药有限公司	3,237,036.10	3,237,036.10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合计	4,611,577.17	4,611,577.1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5,658,504.70	2,113,170.09	2.00
1 年以内小计	105,658,504.70	2,113,170.09	2.00
1 至 2 年	123,192.07	12,319.21	10.00
2 至 3 年	3,243,076.68	648,615.3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58,856.03	783,542.41	40.00
4 至 5 年	10,975.00	6,585.00	60.00
5 年以上	2,328,638.76	2,328,638.76	100.00
合计	113,323,243.24	5,892,870.81	5.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3,633.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14,650,349.62	12.39	293,006.9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5,940.00	8.59	203,118.8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49,880.00	5.46	128,997.6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5,490,869.00	4.64	109,817.38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45,520.00	3.76	88,910.40
合计	41,192,558.62	34.84	823,851.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3,734.18	90.52	11,921,052.52	95.85
1至2年	156,708.92	2.82	68,583.47	0.55
2至3年	68,583.47	1.24	10,500.00	0.08
3年以上	300,875.51	5.42	437,234.17	3.52
合计	5,549,902.08	100.00	12,437,370.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992,956.50	17.8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00.00	12.5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423,682.76	7.63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45,889.66	6.2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325,000.00	5.86
合计	2,786,128.92	5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50,772.36	96.90	13,244,242.18	26.67	36,406,530.18	49,950,216.18	96.83	9,062,006.49	18.14	40,888,20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051.05	3.10	1,589,051.05	100.00		1,634,078.52	3.17	1,634,078.52	100.00	
合计	51,239,823.41	/	14,833,293.23	/	36,406,530.18	51,584,294.70	/	10,696,085.01	/	40,888,209.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44,543.88	82,890.87	2.00
1 年以内小计	4,144,543.88	82,890.87	2.00
1 至 2 年	296,410.48	29,641.05	10.00
2 至 3 年	38,076,480.35	7,615,296.0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34,184.36	453,673.74	40.00
4 至 5 年	2,341,032.13	1,404,619.28	60.00
5 年以上	3,658,121.16	3,658,121.16	100.00
合计	49,650,772.36	13,244,242.18	26.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2,235.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27.4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15,836.75	1,594,743.20
备用金借支	259,863.45	756,725.76
代收代付款项	2,757,886.83	3,186,152.6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5,506,236.38	46,046,673.05
合计	51,239,823.41	51,584,294.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5,915,316.69	1-2年/2-3年	70.09	7,163,784.89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2,275,000.00	4-5年	4.44	1,365,000.00
梧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基金-房改款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47,625.27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	2.04	1,039,909.81
广州陈氏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10,477.28	2-3年	1.97	202,095.46
南宁市财政局	保证金	800,000.00	2-3年	1.56	160,000.00
合计	/	41,048,419.24	--	80.10	9,930,790.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441,190.26	182,885.35	208,258,304.91	289,861,479.30	735,862.90	289,125,616.40
在产品	12,524,614.49	14,957.77	12,509,656.72	14,594,476.28		14,594,476.28
库存商品	51,342,936.89	298,946.15	51,043,990.74	33,172,759.57	100,642.59	33,072,116.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76,548,097.86		76,548,097.86	76,547,179.32		76,547,179.32
开发产品	227,379,446.43	16,033,296.71	211,346,149.72	259,150,165.43	16,033,296.71	243,116,868.72
出租开发产品	3,090.35		3,090.35	3,289.31		3,289.31
低值易耗品	4,788,754.11	582,778.47	4,205,975.64	5,036,102.96	188,876.05	4,847,226.91
包装物	18,057,819.10	311,486.85	17,746,332.25	13,527,354.03	158,771.76	13,368,582.27
委托加工物资	325,447.85		325,447.85	303,540.20		303,540.20
合计	599,411,397.34	17,424,351.30	581,987,046.04	692,196,346.40	17,217,450.01	674,978,896.39

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恒祥豪苑	2011 年	28,864,634.16		3,020,184.70	25,844,449.46	
东山冲小区	2001 年	179,611.89			179,611.89	
恒祥花苑一期	2001 年	186,962.58			186,962.58	
恒祥花苑二期	2007 年	4,374,775.54		370,689.08	4,004,086.46	
步埠小区	1996 年	284,449.07			284,449.07	284,449.07
旺甫豪苑	2014 年	204,184,779.23		28,379,845.22	175,804,934.01	15,748,847.64
中恒建材项目 1-6 号楼	2014 年	21,074,952.96			21,074,952.96	
合计		259,150,165.43		31,770,719.00	227,379,446.43	16,033,296.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5,862.90	94,857.19			647,834.74	182,885.35
在产品		14,957.77				14,957.77

库存商品	100,642.59	198,303.56				298,946.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6,033,296.71					16,033,296.71
包装物	158,771.76	239,679.81			86,964.72	311,486.85
低值易耗品	188,876.05	417,818.44			23,916.02	582,778.47
合计	17,217,450.01	965,616.77			758,715.48	17,424,351.30

注：1、包装物因产品改版，原包装材料不再使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9,679.81 元。

2、原材料因部分原材料长未领用、没有产品生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857.19 元。

3、库存商品因部分产品过期失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303.56 元。

4、低值易耗品因设备更新原库存的五金配件不适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7,818.44 元。

5、本期减少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包装物、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时间较长本期做报废处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7,593,685.08	19,716,623.34
预缴房产税	314,010.28	281,856.49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502.94	49,770.42
预缴城建税	295,579.99	
预缴教育费附加	126,677.19	
理财产品	1,070,000,000.00	
合计	1,098,464,455.48	20,048,250.25

其他说明

注：理财产品以外的均为待抵扣和预缴税费，为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后的金额。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29,471,672.05	20,000.00	929,451,672.05	1,050,934,505.20	20,000.00	1,050,914,505.2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32,658,627.05		632,658,627.05	837,590,820.20		837,590,820.20
按成本计量的	296,813,045.00	20,000.00	296,793,045.00	213,343,685.00	20,000.00	213,323,685.00
合计	929,471,672.05	20,000.00	929,451,672.05	1,050,934,505.20	20,000.00	1,050,914,505.2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2,705,688.35		452,705,688.35
公允价值	632,658,627.05		632,658,627.05
国海证券（注1）	591,706,168.90		591,706,168.90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注2）	40,952,458.15		40,952,458.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9,952,938.70		179,952,938.70
国海证券	169,787,980.55		169,787,980.55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	10,164,958.15		10,164,958.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1：本集团原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2011年8月9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借壳广西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团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折股为40,002,706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5.58%，限售期为36个月。

2012年5月9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780,62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本集团持股数由 40,002,706 股变更为 100,006,764 股。

2013 年 5 月 21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董事会公告，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91,951,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经审议，本集团董事会同意参与国海证券上述配股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2.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成功认购 30,002,029 股国海证券股票，本集团持股数由 100,006,764 股变更为 130,008,793 股。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3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80,000 股，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73,528,793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3.18%。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310,000 股，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20,000 股，2015 年 05 月 22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00,000 股，2015 年 05 月 25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490,000 股，2015 年 05 月 26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990,000 股，本集团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51,818,793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2.24%。

2016 年 5 月 24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818,7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本集团持股数由 51,818,793 股变更为 77,728,189 股。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购入 38,201,005 股，累计支付购买股票成本为 290,000,739.2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115,929,194 股。

2017 年 2 月，本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27,167 股，累计支付购买股票成本为 32,901,324.3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120,756,361 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允价值为 4.90 元/股。

注 2：本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购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 新增发行股票 6963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537%，以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9.00 美元/股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6,963,085.00			6,963,085.00					3.15	821,644.03
Integra holdings ltd.	20,811,000.00		1,208,400.00	19,602,600.00					5.90	
Inovytec Meddical Solutions Ltd.	5,549,600.00		322,240.00	5,227,360.00					4.00	
康吉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广西广投资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	
广发信德汇金（龙岩）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5,000,000.00		85,000,000.00					40.00	
合计	213,343,685.00	85,000,000.00	1,530,640.00	296,813,045.00	20,000.00			20,000.00		821,644.03

注：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中恒集团出资人民币2亿元。2017年11月1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首期投资款0.85亿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09,425.11			3,509,42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09,425.11			3,509,425.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6,962.43			1,536,96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43.10			82,843.10
(1) 计提或摊销	82,843.10			82,84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19,805.53			1,619,805.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9,619.58			1,889,619.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2,462.68			1,972,462.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兴二路 65 号后座制革厂山项宿舍(50 平方)	4,223.01	十年前国企遗留下来,不具备办证条件
新兴二路 65 号制革厂门口铺面(120 平方)	119,970.00	十年前国企遗留下来,不具备办证条件
市步埠路一级 47-2 号地至七层(796.70 平方)	618,836.66	抵债所得,不具备办证条件
四坊路 4 号地层(273.74 平方)	490,678.92	抵债所得,不具备办证条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9,598,798.75	287,807,963.57	59,036,632.27	94,120,515.85	1,250,563,91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859,682.55	10,577,942.27	4,661,354.70	8,070,100.58	367,169,080.10
(1) 购置	34,150.07	9,488,198.68	4,661,354.70	8,070,100.58	22,253,804.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43,825,532.48	1,089,743.59			344,915,276.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6,937.68	1,277,207.00	865,658.76	6,729,803.44
(1) 处置或报废		4,586,937.68	1,277,207.00	865,658.76	6,729,803.44
4. 期末余额	1,153,458,481.30	293,798,968.16	62,420,779.97	101,324,957.67	1,611,003,187.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785,787.63	143,222,700.59	38,147,478.87	59,559,208.05	345,715,17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74,204.49	25,102,654.79	5,710,388.50	8,811,628.12	74,598,875.90
(1) 计提	34,974,204.49	25,102,654.79	5,710,388.50	8,811,628.12	74,598,87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6,628.37	1,247,690.26	834,107.03	5,858,425.66
(1) 处置或报废		3,776,628.37	1,247,690.26	834,107.03	5,858,425.66
4. 期末余额	139,759,992.12	164,548,727.01	42,610,177.11	67,536,729.14	414,455,625.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617,829.00			34,617,82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366.53		238,921.88	3,460.30	1,242,748.71
(1) 计提	1,000,366.53		238,921.88	3,460.30	1,242,74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707.98			586,707.98
(1) 处置或报废		586,707.98			586,707.98
4. 期末余额	1,000,366.53	34,031,121.02	238,921.88	3,460.30	35,273,869.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2,698,122.65	95,219,120.13	19,571,680.98	33,784,768.23	1,161,273,69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704,813,011.12	109,967,433.98	20,889,153.40	34,561,307.80	870,230,906.30

注：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44,915,276.07 元。

2、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18】第 1014 号评估报告对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4,878,020.23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382.18 元。

3、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18】第 1015 号评估报告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6,197,768.54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366.5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药物提纯车间（19#楼）	42,027,677.22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污水处理综合操作间	2,134,970.15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现代中药剂型综合车间（13#楼）	76,649,764.62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现代西药剂型综合车间（14#楼）	44,081,223.95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洗衣房/卫生室综合楼	3,725,027.37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主出入口门楼、1~3#倒班楼、产品展示中心	42,282,576.54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6#、7#、8#倒班楼、食堂及活动中心等	67,457,364.72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行政办公楼	60,996,788.08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660,170,051.29	5,889,630.11	654,280,421.18	926,770,214.62		926,770,214.62
合计	660,170,051.29	5,889,630.11	654,280,421.18	926,770,214.62		926,770,21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	692,315,800.00	326,063,399.11	66,060,337.18	212,308,991.98		179,814,744.31	98.20	98.20				自筹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650,055,600.00	432,147,150.48		122,574,845.82	4,485,681.75	305,086,622.91	80.93	85.88				自筹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00.00	26,877,542.87		8,941,694.68	1,229,678.42	16,706,169.77	42.00	51.00				募集资金
南宁食品项目	350,018,100.00	141,043,040.40	754,247.10	1,089,743.59		140,707,543.91	40.51	40.51				自筹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595,956,300.00	632,415.09	14,923,417.86			15,555,832.95	20.95	20.95				募集资金
其他		6,666.67	2,292,470.77			2,299,137.44						自筹
合计	2,588,357,000.00	926,770,214.62	84,030,472.91	344,915,276.07	5,715,360.17	660,170,051.29	/	/			/	/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5,715,360.17 元系本期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和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决算后调整以前年度暂估入账金额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	203,660.67	工程处于闲置状态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5,685,969.44	工程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5,889,630.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18】第 1014 号评估报告对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09,489,375.38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685,969.44 元。

2、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估值字【2018】第 1015 号评估报告对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82,234,976.31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3,660.67 元。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524,123.68			1,072,787.49	23,394,200.00	469,991,11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555.80		838,555.80
(1) 购置				838,555.80		838,555.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5,524,123.68			1,911,343.29	23,394,200.00	470,829,666.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811,487.26			335,449.62	15,011,278.59	55,158,21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6,822.80			243,447.39	2,339,420.04	11,509,690.23
(1) 计提						
(2) 摊销	8,926,822.80			243,447.39	2,339,420.04	11,509,69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738,310.06			578,897.01	17,350,698.63	66,667,905.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6,785,813.62			1,332,446.28	6,043,501.37	404,161,76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712,636.42			737,337.87	8,382,921.41	414,832,895.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双钱实业公司旅游超市装修费	10,872,000.20		2,415,999.96		8,456,000.24
双钱实业公司展厅装饰品	164,363.30		41,965.08		122,398.22
合计	11,036,363.50		2,457,965.04		8,578,398.4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051,583.47	16,555,147.28	71,220,970.51	13,323,483.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27,385,142.88	4,826,485.72	32,089,571.44	5,539,292.86
已计提未支付的直销费	188,746,686.78	47,186,671.70	173,354,592.82	37,938,64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3,161.98	183,474.30
合计	300,183,413.13	68,568,304.70	277,888,296.75	56,984,899.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952,938.70	43,971,738.85	419,009,618.20	104,752,404.52
合计	179,952,938.70	43,971,738.85	419,009,618.20	104,752,404.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66,559.72	166,559.72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4,000,000.00	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186,559.72	4,186,559.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96,564,615.62	47,240,943.26
合计	96,564,615.62	47,240,943.2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5,086,550.54	32,369,799.79
1 年至 2 年	341,783.15	5,543,192.65
2 年至 3 年	2,506,331.39	625,592.24
3 年至 4 年	31,475.00	1,197,889.58
4 年至 5 年	1,157,069.58	1,328,445.31
5 年以上	3,579,522.54	2,344,608.23
合计	372,702,732.20	43,409,52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0.00	质保金
廉江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862,475.87	工程款质保金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8,000.00	质保金
海口高新区宏邦机械有限公司	297,568.00	质保金
广西南宁人防防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工程款质保金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15,020.00	质保金
合计	3,379,063.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6,370,252.80	263,638,284.32
1 年至 2 年	114,952.80	287,577.40
2 年至 3 年	206,385.73	338,738.66
3 年至 4 年	332,204.37	143,447.97
4 年至 5 年	139,400.70	465,753.63
5 年以上	1,619,872.43	1,183,636.69
合计	188,783,068.83	266,057,438.67

其中预售房产收款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竣工时间
恒祥豪苑	180,560.00		2012 年
旺甫豪苑	3,242,874.00	1,674,488.00	2013 年
合计	3,423,434.00	1,674,48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260,189.33	197,775,261.28	181,433,337.43	62,602,11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30,943.37	16,930,943.37	
三、辞退福利		805,463.12	805,463.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260,189.33	215,511,667.77	199,169,743.92	62,602,113.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22,356.93	173,094,826.53	156,622,635.26	61,994,548.20
二、职工福利费		4,841,806.34	4,841,806.34	
三、社会保险费		8,933,369.57	8,933,36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78,596.35	7,678,596.35	
工伤保险费		846,319.81	846,319.81	
生育保险费		408,453.41	408,453.41	
四、住房公积金	2,780.00	4,552,237.40	4,551,946.40	3,0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052.40	6,353,021.44	6,483,579.86	604,493.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260,189.33	197,775,261.28	181,433,337.43	62,602,113.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14,962.55	16,414,962.55	
2、失业保险费		515,980.82	515,980.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930,943.37	16,930,943.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02,698.79	43,510,389.18
消费税	139.49	26,044.1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3,498,504.36	66,195,614.22
个人所得税	869,679.90	656,81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627.47	3,067,481.33
房产税	2,755,236.95	103,476.90
土地增值税	80,168.76	8,159.83
土地使用税	1,635,228.07	1,008,398.54
教育费附加	303,517.48	1,336,88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5,923.58	2,844,552.94
防洪保安费	399,142.58	631,949.00
印花税	710,874.37	562,109.86
残疾人保证金	957,098.68	8,461.30
合计	122,524,840.48	119,960,335.4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21,780.45	1,410,780.4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21,780.45	1,410,780.45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场推广费		173,354,592.82
保证金	266,002,083.18	154,825,163.1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	48,557,661.53	87,029,977.21
合计	314,559,744.71	415,209,733.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11,587,6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南京文德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广东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7,179,430.94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108,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广西天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陕西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重庆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江西怡和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湖南雅康和一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贵州光泰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北京康明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2,192,511.22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西药公司	2,100,173.26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广州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云南天合医药有限公司	1,81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长沙贝舒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内蒙古新希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广西梧州市荣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4,267.00	开发费、工程款
海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1,454,735.54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云南骏苍药业有限公司	1,111,042.8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广东臻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天津市奥淇医科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81,760.80	产品销售市场保证金
合计	84,789,521.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6,765,268.24	4,633,000.00
合计	6,765,268.24	4,633,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制药基建二期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制药基建三期项目	2,733,000.00	2,733,000.00	2,733,000.00	2,733,000.00
南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060,839.68		2,060,839.68
中恒大旺生物基地		71,428.56		71,428.56
合计	4,633,000.00	6,765,268.24	4,633,000.00	6,765,268.24

注：上述短期收益减少金额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金额，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4,633,000.00 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为 0 元。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62,331,804.99		8,790,385.23	153,541,419.76	政府补助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合计	162,331,804.99		8,790,385.23	153,541,419.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制药基建二期项目	3,8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2. 制药基建三期项目	16,398,000.00			2,733,000.00	13,665,000.00	
3. 南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34,875,233.55		1,953,688.43	2,060,839.68	130,860,705.44	
4. 中恒大旺生物基地	7,258,571.44		71,428.56	71,428.56	7,115,714.32	
合计	162,331,804.99		2,025,116.99	6,765,268.24	153,541,419.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金额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025,116.99 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为 0 元。

2、其他变动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93,034.46			59,793,034.46
其他资本公积	25,936,280.94			25,936,280.94
合计	85,729,315.40			85,729,315.40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217,564.46	-237,833,517.52		-60,597,191.37	-177,236,684.31	358.16	135,980,880.1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217,564.46	-237,833,517.52		-60,597,191.37	-177,236,684.31	358.16	135,980,88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3,217,564.46	-237,833,517.52		-60,597,191.37	-177,236,684.31	358.16	135,980,880.15
----------	----------------	-----------------	--	----------------	-----------------	--------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4,302,995.26	30,353,924.94		474,656,920.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4,302,995.26	30,353,924.94		474,656,920.2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321,484.57	534,216,263.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321,484.57	534,216,263.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53,924.94	20,251,460.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379,821.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1,502,726.19	1,003,321,484.5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4,947,227.65	379,389,097.85	1,663,988,265.17	436,770,848.92
其他业务	12,762,048.99	1,368,772.71	6,073,726.88	2,640,618.81
合计	2,047,709,276.64	380,757,870.56	1,670,061,992.05	439,411,467.7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210,931.79	270,862.31
营业税		142,92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4,562.04	18,092,176.73
教育费附加	8,616,349.74	7,734,475.35
资源税		
房产税	9,317,883.75	6,725,273.84
土地使用税	4,927,976.61	4,281,236.94
车船使用税	105,417.82	59,607.90
印花税	1,144,338.94	683,54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3,762.50	5,156,316.96
土地增值税	1,159,958.19	43,243.00
合计	51,331,181.38	43,189,655.3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33,300,815.63	20,061,592.88
市场推广费	592,702,268.94	237,610,499.19
宣传费	3,652,753.86	361,668.85
会务费	2,825,853.06	4,730,994.51
职工薪酬	46,352,004.07	37,193,377.35
运输费	6,368,075.76	6,349,116.30
差旅费	7,008,589.46	3,242,728.77
业务费	1,913,984.22	1,143,361.66
电话费	203,293.67	211,142.70
办公费	112,338.63	179,790.84
展览费	1,609,094.60	523,637.12
样品	212,262.19	294,964.83
租赁费	519,338.99	1,992,856.89
交通费	422,693.71	185,200.52
破损损耗	320,317.75	69,902.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2,415,999.96	2,436,776.87
咨询费	5,415,263.10	5,011,632.02
其他	4,724,355.17	1,633,973.96
合计	710,079,302.77	323,233,217.6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95,128.97	77,100,134.71
办公费	3,349,818.61	1,022,270.34
折旧	34,341,698.98	26,510,507.43
业务招待费	1,657,220.57	1,140,414.22
会员费	336,509.43	210,169.81

董事会费	518,563.35	469,541.99
差旅费	2,849,633.46	2,446,355.24
修理费	4,071,227.52	1,004,817.91
会议费	650,522.38	6,392.45
各项税费	4,629,237.84	5,748,445.19
保险费	801,989.83	711,882.01
运输费	244,723.36	114,149.06
交通费	980,672.22	994,762.75
劳动保护费	22,860.26	42,444.82
租赁费	1,401,169.41	1,644,924.40
水电费	1,363,101.08	1,405,707.10
低耗品	2,981,275.99	1,089,110.87
无形资产摊销	10,718,098.83	12,514,153.75
中介机构费用	7,052,900.31	3,530,558.89
上市年费	835,094.34	1,698,067.92
研究开发费	46,941,914.25	62,347,834.78
检验费	468,394.23	610,686.90
绿化费	8,514,949.47	
顾问费	1,202,184.74	521,833.98
停工损失		1,267,799.16
其他	5,477,852.97	4,577,854.61
合计	224,806,742.40	208,730,820.2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24,999.99
减：利息收入	-66,587,320.56	-36,229,665.27
汇兑损益	1,668,783.95	-1,787,997.40
银行手续费	92,401.12	433,275.20
其他		2,692.10
合计	-64,826,135.49	-32,956,695.3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25,869.33	6,850,560.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65,616.77	18,222,882.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42,748.71	34,617,829.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889,630.11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002,49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223,864.92	68,693,762.2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82,36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97,280.13	6,073,154.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10,744,342.49	
合计	23,641,622.62	-2,009,214.11

69、 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457,267.05	
违约赔偿款	3,600.00	1,053,109.00	3,600.00
经济赔付收入	872,463.17	368,576.70	872,463.17
其他	406,637.80	637,646.62	406,637.80
合计	1,282,700.97	18,516,599.37	1,282,70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药二期、三期项目递延收益	4,63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	2,68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61,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究研发补助款	6,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发明展奖励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33,57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递延收益	1,953,688.43		与资产相关
中恒大旺生物基地项目递延收益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847,335.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补助	38,285.20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18,565.00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财政局提前淘汰桂 D 车奖励补贴资金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科学技术局款关于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览会展位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67,872.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1,354.44	453,917.64	251,35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997,920.07	26,974,185.90	29,997,920.07
罚款支出		120,990.00	
其他	330,154.23	927,471.02	330,154.23
合计	30,579,428.74	28,476,564.56	30,579,428.7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306,616.65	152,147,038.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66,879.65	-33,684,739.50
合计	139,539,737.00	118,462,298.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4,449,217.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112,304.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150,887.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18,474.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6,14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166.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67,864.70
所得税费用	139,539,73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6,582,039.66	36,229,665.27
政府补助	12,109,755.20	10,069,034.08
其他往来款	20,214,192.80	27,761,202.61
保证金	111,154,062.33	52,732,110.01
合计	210,060,049.99	126,792,011.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	630,492,189.67	209,575,059.76
其他往来款	10,994,341.04	14,048,784.28
合计	641,486,530.71	223,623,844.0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05,000,000.00	
合计	2,50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广发资管计划产品	80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75,000,000.00	
合计	3,57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配股利支付的手续费	363,125.29	
合计	363,125.2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909,480.14	489,328,28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23,864.92	68,693,76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681,719.00	69,503,490.81
无形资产摊销	11,509,690.23	12,514,15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7,965.04	2,549,63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354.44	453,917.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4,99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1,622.62	2,009,2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6,879.65	-33,684,73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84,949.06	189,427,52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11,558.62	306,784,92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15,481.29	383,416,586.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6,456,647.00	1,713,818,127.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816,025.15	592,638,519.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640,621.85	2,306,456,647.0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1,124.60	6.53420	856,794.36
欧元			
港币	1,913,212.87	0.83591	1,599,273.77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收款项			
美元	35,967.11	6.53420	235,016.29
港元	1,242,488.06	0.83591	1,038,608.19
日元	1,274,885.51	0.05788	73,79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10,067,402.00	6.53420	65,782,418.15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19,942,844.18	-57,155.82

注：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集团于2017年3月27日注册成立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健康”），新设的中恒健康注册资本肆亿元，其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出资2.4亿元，占注

册资本比例的60%，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出资1.6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40%。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中恒集团实缴资本0.6亿元，梧州制药实缴资本1.6亿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制药	99.996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建筑业	80		设立
广西梧州市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植物药种植	30	70	设立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药品销售流通	30	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食品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梧州双钱保健食品罐头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食品生产		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投资、开发		99.9963	设立
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制药		99.9963	设立
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	60	4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7%	22,096.39	11,000.00	163,232.9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101.39		1,826,140.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4,854,687.76	2,488,922,610.98	4,173,777,298.74	1,515,877,918.64	155,066,163.49	1,670,944,082.13	1,429,638,341.40	2,245,219,468.49	3,674,857,809.89	1,323,989,857.87	162,331,804.99	1,486,321,662.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19,032.68		9,919,032.68	788,330.64		788,330.64	9,918,525.72		9,918,525.72	788,330.64		788,330.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3,331,977.26	600,835,409.58	610,515,311.68	855,960,303.49	1,568,570,084.15	550,070,458.97	542,336,509.97	1,501,360,134.7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96	506.96	506.96		-76,425.76	-76,425.76	-1,848.3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			4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34.26%(上年末为78.61%)，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1-2 年 (含 1 年)	2-3 年 (含 2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700,640,621.85				1,700,640,621.85
应收票据	8,344,206.82				8,344,206.82
应收账款	107,430,372.43				107,430,372.43
其他应收款	36,406,530.18				36,406,530.18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00,000.00				1,0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929,451,672.05				929,451,672.05
合计	3,852,273,403.33				3,852,273,403.33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含 1 年)	2-3 年 (含 2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72,702,732.20				372,702,732.20
应付股利	1,421,780.45				1,421,780.45
其他应付款	314,559,744.71				314,559,744.71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含 1 年)	2-3 年(含 2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688,684,257.36				688,684,257.36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	1-2 年(含 1 年)	2-3 年(含 2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306,456,647.00				2,306,456,647.00
应收票据	1,370,222.38				1,370,222.38
应收账款	53,299,008.51				53,299,008.51
其他应收款	40,888,209.69				40,888,209.69
其他流动资产	20,048,250.25				20,048,250.25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050,914,505.20				1,050,914,505.20
合计	3,472,976,843.03				3,472,976,843.03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含 1 年)	2-3 年(含 2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3,409,527.80				43,409,527.80
应付股利	1,410,780.45				1,410,780.45
其他应付款	415,209,733.15				415,209,733.15
其他流动负债	4,633,000.00				4,633,000.00
合计	464,663,041.40				464,663,041.4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万元)		上年(万元)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29.69	-334.46	-135.98	-147.8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29.69	334.46	135.98	147.82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借款。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未面临重大利率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万元)		上年(万元)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5%		2,392.95		3,155.7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5%		-2,392.95		-3,155.75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3：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658,627.05			632,658,627.0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632,658,627.05			632,658,627.05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2,658,627.05			632,658,627.05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706,168.9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0,756,361 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4.90 元/股;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	40,952,458.1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 股票 696,378 股,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9.00 美元/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 6.5342。
合计	632,658,627.05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实业投资	690,092.93	20.53	20.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注册资本 690,092.93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周炼。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集团投资 400 万元占总资本的 40%。该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停止经营，本集团已对投资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参股股东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仓库用地	1,213,928.63	1,127,157.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与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房

地产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向中恒房地产公司租赁位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村的地块,地块土地证号为梧国用<2011>第 003428 号,地号 2-1-1H-1-6Y,面积 47,219.63 m²,折合 70.83 亩,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0 年。第 1-3 年租金按 20000 元/亩,共计 141.66 万元/年支付;第 4 年起每年递增 5%。租赁合同交易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梧州制药已在该地块上建造基地南侧 1#、2#仓库。

2016 年 8 月 29 日,梧州制药与中恒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改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原合同约定的租金额度计算支付,共计 63.22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起按变更后的土地租金额度计算支付,共计 99 万元/年。

2017 年 12 月 18 日,梧州制药与中恒房地产公司再次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本租赁年度租金总额为 103.95 万元/年。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7,710.69	17,710.6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因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本公司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共计127,619,779.00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4,647,203.23元总计

132,686,967.23 元。2016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710,234.84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于2016年5月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未有最终结果。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8,506,428.8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8,506,428.8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475,107,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208,506,428.82元；2017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本期会计报表未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在负债中列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中恒集团出资人民币2亿元。2017年11月1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首期投资款0.85亿元；2018年3月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剩余投资款1.15亿元。

2018年3月，公司收到代理律师事务所寄来的梧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桂04民初19号，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共计 38,545,084.97 元。梧州中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制药分部：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 B、食品分部：主要业务为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 C、房地产分部：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的经营和开发；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应收股利、应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制药报告分部		食品报告分部		房地产报告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1,895,802,734.34	1,562,835,167.41	104,186,179.81	95,548,079.94	34,958,313.50	5,605,017.82					2,034,947,227.65	1,663,988,265.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21,856.05	4,997,827.23					1,721,856.05	4,997,827.23		
销售费用	688,190,296.96	300,785,740.86	21,780,564.25	22,236,953.51	368,113.73	402,274.66	294,039.87	31,526.41	553,712.04	223,277.75	710,079,302.77	323,233,217.69
利息收入	26,116,609.00	12,076,220.82	297,913.58	210,216.55	284,338.56	595,373.00	39,888,459.42	23,347,854.90			66,587,320.56	36,229,665.27
利息费用		4,624,999.99										4,624,999.9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9,287,637.89	48,587,468.68	302,097.80	301,705.67	1,059,936.57	16,286,732.75	3,574,192.66	3,517,855.16			14,223,864.92	68,693,762.26
折旧费和摊销费	77,465,349.74	73,629,579.29	10,537,056.14	10,397,560.01	77,768.61	125,947.97	646,199.46	491,188.67	76,999.68	76,999.68	88,649,374.27	84,567,276.26
利润总额（亏损）	741,203,275.59	650,200,941.21	-2,970,746.63	-1,244,562.08	5,557,467.36	-14,521,993.95	189,054,876.51	216,757,764.20	188,395,655.69	243,401,564.61	744,449,217.14	607,790,584.77
资产总额	4,173,777,298.74	3,674,857,809.89	197,480,006.13	204,133,722.98	307,518,284.50	356,238,707.14	4,620,199,681.53	4,499,126,586.27	2,435,383,651.17	2,244,895,031.29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负债总额	1,670,944,082.13	1,486,321,662.86	81,910,931.50	85,263,498.43	156,377,833.02	210,655,723.02	84,032,501.64	137,588,489.72	726,392,641.59	755,804,159.70	1,266,872,706.70	1,164,025,214.3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3,726,004.82	-76,630,840.30	-8,552,059.23	-9,395,271.07	-46,816.61	-257,985.45	-130,418,834.42	322,084,313.73	-76,999.68	10,383,957.25	-55,214,705.76	225,416,259.66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心脑血管疾病	1,782,390,946.65	1,401,501,594.30
其他普药系列	113,411,787.69	161,333,573.11
商品房及商铺	34,958,313.50	5,605,017.82
龟苓膏系列	104,186,179.81	95,548,079.94
合计	2,034,947,227.65	1,663,988,265.17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2,030,340,621.49	1,658,208,839.69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4,606,606.16	5,779,425.48
合计	2,034,947,227.65	1,663,988,265.17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3、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 12,109,755.20 元(上年发生额共计 11,211,301.04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2,109,755.20 元(上年发生额 0 元)，详见附注；计入营业外收入 0 元(上年发生额 11,211,301.04 元)，详见附注；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12,109,755.20	6,658,116.99	18,767,872.19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109,755.20	6,658,116.99	18,767,87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1,211,301.04	5,245,966.01	16,457,267.05
合计	11,211,301.04	5,245,966.01	16,457,267.05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1,951.60	100.00	1,165,762.02	32.64	2,406,189.58	2,409,462.60	100.00	605,677.32	25.14	1,803,78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71,951.60	/	1,165,762.02	/	2,406,189.58	2,409,462.60	/	605,677.32	/	1,803,785.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2,489.00	23,249.78	2.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2,489.00	23,249.78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9,000.00	27,80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26,250.60	770,500.24	4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4,212.00	344,212.00	100.00
合计	3,571,951.60	1,165,762.02	32.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0,08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梧州市丰顺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834,632.00	51.36	733,852.80
梧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62,489.00	32.54	23,249.78
杨喜勇	228,000.00	6.38	228,000.00
覃容静, 蒋仁英	110,000.00	3.08	110,000.00
梁佰忠, 钟木间	100,000.00	2.80	20,000.00
合计	3,435,121.00	96.16	1,115,102.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62,231.86	13.05	10,196,933.68	25.64	29,565,298.18	39,743,783.18	13.04	6,122,889.15	15.41	33,620,894.03
按单位信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928,201.63	86.95			264,928,201.63	264,929,216.12	86.96			264,929,216.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690,433.49	/	10,196,933.68	/	294,493,499.81	304,672,999.30	/	6,122,889.15	/	298,550,110.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555.91	1,171.12	2.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555.91	1,171.12	2.00
1 至 2 年	9,276.59	927.66	10.00
2 至 3 年	35,723,855.58	7,144,771.1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	40.00	40.00
4 至 5 年	2,301,050.00	1,380,630.00	60.00
5 年以上	1,669,393.78	1,669,393.78	100.00
合计	39,762,231.86	10,196,933.68	25.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4,044.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3,130.01	23,805.00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64,928,201.63	264,929,216.1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7,358,773.97	37,326,540.3
押金		22,930.00
其他	2,310,327.88	2,370,507.88
合计	304,690,433.49	304,672,999.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99,997,749.97	3-4年	65.64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64,878,747.85	3-4年	21.29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5,722,532.18	2-3年	11.72	7,144,506.44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	2,275,000.00	4-5年	0.75	1,365,000.00
梧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基金-房改款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047,625.27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	0.34	1,039,909.81
合计	/	303,921,655.27	/	99.74	9,549,416.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5,027,584.32		1,545,027,584.32	1,485,027,584.32		1,485,027,584.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549,027,584.32	4,000,000.00	1,545,027,584.32	1,489,027,584.32	4,000,000.00	1,485,027,584.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37,584.32			1,384,537,584.32		
广西梧州市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2,340,000.00			2,340,000.00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485,027,584.32	60,000,000.00		1,545,027,584.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58,313.50	31,770,719.00	5,605,017.82	3,956,715.67
其他业务	9,293,226.91	439,631.96	2,927,599.57	198.96
合计	44,251,540.41	32,210,350.96	8,532,617.39	3,956,914.63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207,242.10	269,279,31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883,1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75,636.10	5,181,879.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4,859,876.72	
合计	313,142,754.92	240,578,075.3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354.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7,87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44,342.4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5,37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42,75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1.43	
合计	1,258,480.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6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郭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